

財政部錢幣司章制彙編

附統計報告

序

吾國幣制紊亂、金融凋敝、非一日矣、高瞻遠矚之士、競言改良、自清末以來、各抒精義、或刊諸公牘、或著於鴻篇、崇論閎議、博洽貫通、炳然斐然、蔚爲大觀、不幸國家多故、徒垂空文、民生國計、無補毫末、斯固仁者之所痛心、智者之所宜究也、吾黨統一、建設萬端、而對於幣制之改善、金融之整理、則以其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之故、尤爲急不可緩之圖、本部先後召集財政經濟諸會議、博詢周諮、期於至善、當局之用心良苦、羣策之貢獻實多、堪以菲材、適司錢幣、一年以來、賴 部次長之指導、與夫同僚之贊助、關於幣制金融因應改革諸端、或已次第見諸實行、或尙待調查研訂、茲特彙爲一編、凡章制統計、及調查報告、略具芻式、竊以爲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爲政不在多言、成效繫乎力行、而於改革之際、尤不能不慎重周詳、力求穩健、以謀漸進、若徒標高義、而遠於事情、或操之過急、而致躓等、則閉門造車、難期合轍、削足適履紛亂益滋、雖有良法美制、亦將不蒙其利矣、茲編所載、特秉斯旨、儘能循序漸進、庶幾日起有功、若夫增輯攷訂以漸完善、是望同人之努力、而其有待於指導教督者、則尤多矣、

民國十九年一月

徐堪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

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股份有限公司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創立會決議錄
-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六條 銀行與其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

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

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

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

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

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

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

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

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

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

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

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

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

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中央銀行章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尙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

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第十四條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

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畫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爲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監事會應作議事錄

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

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

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滙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三條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滙兌及貨物押滙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

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

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

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

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

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

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交通銀行條例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

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

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

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份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清理中華懋業銀行債權債務起見特在上海設立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依照

本章程執行清理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委派清理員三人由錢幣司司長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就一分行或數分行所屬區域酌設分清理處

分清理處之主任人員由總清理處選派呈准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清理處應立即結束中華懋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將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表冊

第五條 所有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總清理處之許可不得移

動

第六條 總清理處之職權如左

(甲)中華懋業銀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中華懋業銀行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應採用最有利於債權人之方法變賣或處分

之

(丙)在中華懋業銀行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之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一切債務

第七條 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應於清理債務時儘先兌回之其開兌及截止期限由總清理處

酌定登報公告

第八條 清理所得之款項除前條規定外總清理處應隨時酌定成數攤還各項債務但儲蓄存款應

儘先攤派之

第九條 關於清理事務總清理處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為確定

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檢查人由財政部選任之清理員應對於財政部負其責任

第十條 總清理處設祕書顧問及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清理總分各處所需一切經費應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清理事務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 總清理處俟付出末次償債之成數並辦竣一切清理事務後應即辦理總結束製成最後

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商承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之命依照清理中華

懋業銀行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各分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商承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之命酌派一人或二人組織分清理處辦理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隨時察酌情形合併及撤廢各分清理處

第四條 中華懋業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停止付息但天津分行債務自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付息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分清理處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總清理處

(甲)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發行及準備實況表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乙) 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丙) 各分行債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註明債權債務之數目并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丁) 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總清理處應彙集前條所列各表冊於最短期間內製成各總表呈送財政部

第七條 分清理處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總清理處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分清理處所在地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

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

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

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總清理處得酌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總清理處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

帳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簡人或商號在中華懋業銀行各分行停業之日同時爲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及債權

人時經有關係之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

簡人或商號對於不准抵銷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總清理處對於請求抵銷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所屬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核奪總清理處決定後應由該分清理處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總清理處之決定時總清理處得指令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各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總清理處核准後該分清理處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該分清理處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箇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箇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分清理處所在地或在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卽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該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箇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總清理處

總清理處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箇月內決定之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分

清理處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爲

訴訟費之保證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清理卽認爲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中華懋業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卽認爲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以中華懋業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中華懋業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爲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爲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飭令分清理處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中華懋業銀行受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後天津分行在民國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於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爲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分清理處

如有疑問應呈報總清理處聽候裁奪

第六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五條 中華懋業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担保品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分清理處詳細呈報總清理處核奪後依總清理處認爲於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總清理處除收兌鈔票及付還儲蓄存款外認爲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

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仍就資產變價所得款項陸續按成償還至款盡爲止

第二十七條 總清理處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分清理處在該處

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八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總清理處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總清理處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分清理處將該

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條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總清理處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箇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概行清償後尙有盈餘款項時由總清理處擬具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奪

第三十二條

總清理處得令分清理處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清理處以便各分清理處償

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清理處之經常用項

第七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關於清理中華懋業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中華懋業銀行儘先支付之帳項

第三十四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 監督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夫馬費

乙 辦公費保管費郵電旅費工資賦稅訴訟費及其他一切雜費

第三十五條 清理費用非得總清理處之命令不得支付總清理處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分清理處

第三十六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分清理處呈報總清理處聽候決定總清理處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呈候財政部核奪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分清理處清理事項告竣時總清理處即飭該處將清理事宜結束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部訓令 第五二〇號

令部轄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副院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查中央銀行現已正式開始營業該行爲國家銀行按照條例有經理國庫之特權並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茲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解繳稅款亦應交由該行滙解以昭劃一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財政部訓令 第五三七二號

令駐京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籌備就緒地點係與江蘇銀行毗連准於本月十五日成立應請國府根據前議通知

中央各機關所有存放款項暨一切公款收付事宜均應歸入南京中央銀行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往來以符中央統一金庫之功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宋部長提議以中央銀行業經成立請由政府通令京外各機關所有公款均應存放該行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鈞府通令在案現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定期開始營業自應再請鈞府通令在京各機關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均歸該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往來以符前案而歸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業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仰候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部遵照嗣後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應均歸入該分行經理如與其他銀行往來即以違法論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八七四號

令部轄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一號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并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

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機關所有公款應悉數交存中央銀行以重公帑業經本部一再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 一體遵照勿得故違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財政部訓令

令各關監督

爲令遵事查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前經

國府議決各機關公款均應悉數移存該行以重公帑迭由本部通令飭遵在案現在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業已次第成立嗣後凡有設立中央銀行各地所有各關征收稅款均應悉數存入如有違背功令私存其他行號即以舞弊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〇三四號

令部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六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并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以重公帑業經本部迭次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故違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財政部訓令 第九四七〇號

令部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銀行函稱查本行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幕時曾蒙貴部電令各機關應解部庫各款
逕解本行代收具收據呈部報解等因歷經各機關遵辦在案今國庫總分支庫已定於七月一日正
式成立嗣後各機關解庫款項一律發給國庫收款書蓋用國庫印信不再用本行名義出據代收事關
變更成例深恐各機關有所誤會擬請貴部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在七月一日國庫成立後所有解款就
近繳納國庫總分支庫核收取具國庫收款書備案以符名實茲附上國庫總分支庫地名表一紙即祈
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國庫總分支庫既准函稱已定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嗣後應解部庫各款應即
就近繳納國庫總分支庫核收取具國庫收款書備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國庫總分支庫地名
表一紙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

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

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

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

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爲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訓令第

號

令各省財政廳
商會

爲令遵事查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行使市面希圖牟利此項紙幣在發行時既未經呈准所有發行數目暨準備實况均屬無可稽考如遇發行商店一旦倒閉其擾亂金融貽害地方影響之鉅何堪設想本部既迭據各地方人民呈控有案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幣政茲由本部布告商民嗣後不得再爲發行其業已發行者限于一個月內將發行額數及準備實况呈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並應由該商會隨時查明從嚴取締呈報本部查核除呈咨函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商會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鍊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他由財政部部長選派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 四 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七 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有重大事件得逕呈財政部部長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二 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三 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

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

二 關於新幣重量之較準檢查事項

三 關於檢查結果之公布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合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

第十二條 鑄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工務科
- 四 化驗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營繕事項
- 四 關於稽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四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較準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溶化事項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改鑄事項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六 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金屬鑄質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置祕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祕書及各科科长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技師由廠長薦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契約聘任之技正薦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幣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事程序呈請財政部長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財政部核收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通貨調查報告

●湖北通貨現况

銀兩 本省民間出納計算近來採用銀兩者甚少惟商場批發價格或與洋商貿易時多用之至漢市通用平砵有估平洋例庫平關平四種宜昌有宜平沙市有沙平茲將各種平砵折合率列表於下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於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兩	錢分			兩	錢分
估平	九八〇	〇〇	於	洋例	一〇〇〇	〇〇
洋例	一〇八七	五〇	於	關平	一〇〇〇	〇〇
估平	一〇四四	〇〇	於	庫平	一〇〇〇	〇〇
估平	一〇五〇	〇〇	於	鹽庫平	一〇〇〇	〇〇
洋例	九九三	八八	於	宜昌平	一〇〇〇	〇〇
洋例	一〇二二	四五	於	沙平	一〇〇〇	〇〇

至銀兩與銀元之平均折合率則爲七錢〇四二二三二

附註 洋例並無砵碼銀色溯自漢口關爲商埠後洋商要求漢地各商以估平銀九百八十兩升成

洋例千兩爲本位各商允其請而相沿成習遂成此一種假定銀兩通用市面

硬幣 本省通用硬幣爲銀元與銅元兩種至銀毫則屬甚少制錢久已絕迹市場

一、銀元 各地通用銀元有 中山袁頭龍洋鷹洋數種以 中山袁頭爲最多其市價亦較他種

銀幣爲高龍洋如湖北大清銀幣 與中山袁頭同一通行餘如廣東江南北洋諸幣雖亦通用

但較袁頭市價每千元低一二兩鷹洋較袁頭每千元亦較低一二兩

二、銅元 銅元有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數種當十銅元市面甚少其價較當二十銅元稍高當

五十及當百銅元係川省流入質量輕劣現已由財廳通令佈告限制使用不久當可禁絕普通

流行市面者完全爲當二十銅元其數頗多

至銀元與當二十銅元兌換之平均比價爲四串〇二四文（按每串爲當十銅元百枚卽當二

十銅元五十枚）

紙幣 查各地行用紙幣有申鈔市票湖北省銀行輔幣券漢口外國銀行發行兌換券數種

一、申鈔 申鈔完全由上海各銀行發行流入本省以中國交通四明中南等行兌換券較多其流

通總額約在三千萬以上分一元五元十元數種行用兌換較銀元約低半分至一分不等此外

尚有上海中國交通等銀行一二角兩種輔幣券流行市面但爲數極少

二、市票 市票係由各地商民私自發行有當五百當一串當五串當拾串不等爲數甚鉅基金多不確實倒場時有所聞刻已嚴飭限期收兌

三、湖北省銀行輔幣券 分一角二角兩種由湖北省銀行漢口總行發行七成現金準備三成保證準備流通數額約爲三十萬元

四、外國銀行紙幣 有漢口花旗麥加利等銀行發行分一元五元十元數種商民每作爲現金儲藏流行市面者尙少

●湖南通貨現况

銀兩 多作硬貨買賣用爲貨幣者甚少

銀元 湘省一切交易均以銀元爲主要幣中以袁像銀元爲最多 總理像銀元次之雜板銀元如鷹洋龍洋爛板等又次之

銀毫 行使區域限於湘南以廣東雙毫爲最多間亦有單毫但係少數

銀毫兌
換率 最近一年間約雙毫六枚單毫十二枚換光洋一元

銅元 雙銅元爲湘省之主要輔幣中以湘鑄最多鄂鑄次之川鑄又次之

銅元兌
換率 最近一年間約雙銅元一百九十枚換光洋一元雜板銀元兌換價格比較光洋常低雙銅元三四枚

制錢 多作硬貨買賣用爲貨幣者極少

紙幣 中國交通中南各行上海地名之紙幣流通最多其他各行次之惟因各行在湘未設兌換機關致紙幣每百元恆低現洋一二元不等

●河南通貨現况

銀兩 本省向用二六汴平民國以來現銀即不多見現豫西一帶如鄭州洛陽等處雖有銀兩名稱實

際仍以銀元爲主要幣

銀元 分 總理幣袁像幣北洋站人江南湖北等數種

銀元與銀兩
折合率 固定以七錢折合並無變動

銀毫 流通甚鮮

銀毫兌
換率

銅元 分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等數種

銅元兌
換率 平均銅元四串五百文左右兌換銀元一元

紙幣 市面流通紙幣除上海天津中國交通等銀行之兌換券外有西北銀行發行之一元五元十元
銀元券及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又河南農工銀行發行之銅元券約計一千萬串分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一百枚等五種

●陝西通貨現況

銀兩 陝省市面所用銀兩概以十足色爲準其平以昔年公議議平及布商所用布平爲普通議平一兩零四分折京庫平一兩又議平一兩零二分六厘折布平一兩近年以來民間出納多以銀元計算間亦有計銀兩者但爲數無多不似銀元之普遍

銀元 市面流通之銀元均由外省輸入有開國紀念幣老袁頭北洋造站人牌湖北造大清銀幣各造幣廠等等多種

銀元與銀兩折合率 最近一年間約爲每議平銀七錢五分可換銀元一元

銀毫 有老袁頭一角二角五角等三種

銀毫兌換率 平均每銀毫十枚兌換銀元一元

銅元 有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文等數種

銅元兌換率 平均每當十銅元六百枚兌換銀元一元餘類推

制錢 仍舊行使平均約每制錢六千文兌換銀元一元

紙幣 西北銀行鈔票及富秦錢票流通最廣西北銀行鈔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角二角一角六種由省垣西北銀行發行十足行使全省各地方流通總額共爲四十三萬元富秦錢票分長式一百二百

五百一串及橫式一串二串六種由省垣富秦總錢局發行流通數目共爲二千七百萬枚因基金欠缺不能按面值行使兌換時每串僅值制錢八十文之譜

●山西通貨現况

銀兩 通用平砵太原原有庫平街市平二種現已廢止大同有同平現尙沿用

銀元 袁像銀幣最爲通用北洋站人次之

銀輔幣 流通甚少

銅元 自制錢稀少以後爲最流通用之輔幣

紙幣 中國銀行及山西省銀行發行之紙幣均流通市場山西省銀行並發行銅元券

(註)本省各地私發錢票之風甚盛票面往往低於現錢屢經地方政府限制迄未收效惟太原大同二處除由銀行發行外並無此類發行紙幣之家

●甯夏通貨現况

銀兩 從前行使現銀現將絕跡

銀元 爲該省一切交易之主要幣以袁頭北洋站人三種爲最通行

銀毫 不通用

銅元 流通不多

制錢 尙行使市面數約十餘萬串

銅元制錢
兌換率 銅元制錢之兌換率相同約每四串文換銀元一元

紙幣 市面流通有中國銀行西北銀行發行之銀元鈔票西北銀行之輔幣券及甘肅平市官錢局委

託西北銀行代發之銅元票

(註) 寧夏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公私交易從前俱用現銀制錢迨後漸用銀元銅元向無紙幣亦無銀錢行號及銀錢市場所有銀兩之折合制錢之兌換均係商民自由議價自十四年秋張家口中國銀行來寧設立辦事處始發行一元五十元等種鈔票該處旋於十五年冬撤銷將所發紙幣極力收縮當時所未收回者祇萬餘元現時市面已不多見十五年春西北銀行來甯設立辦事處發行一元五十元等種鈔票十六年夏甘肅平市官錢局委託西北銀行代理發行銅元票計分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三種共發出銅元票計四萬串迄今流通市面最近西北銀行又發行輔幣券計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每十角換大洋一元

●甘肅通貨現况

(甲)民間出納計算

甘肅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向來市面交易率用生銀然銀兩平色極不一致出納計算諸感困難上年經公家極力勸導商民往來帳目始多改用銀元近則出納便利已成習慣全省咸趨一致銀兩已無存在之可能矣

(乙)各地銀兩平色

地	名	平	色	備	考
蘭	州	蘭	平	蘭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五兩八錢	
肅	州	肅	平	肅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七兩一錢四分	
秦	州	秦	平	秦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八兩八錢六分	
平	涼	平	市	平市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八兩六錢七分	
西	甯	西	平	西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八兩六錢七分	
涼	州	涼	平	涼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六兩三錢七分	
河	州	河	平	河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八兩九錢六分	
甘	州	甘	平	甘平一百兩等於庫平九十七兩四錢三分	

(丙)最近一年間銀元與銀兩之平均折合率

地名	幣名	種類	流通數目	兌換平均比較	備考
蘭州	銀元	站人牌 老頭牌 北洋牌	二十餘萬元 八十餘萬元 二十餘萬元	每銀元一元換銀毫十角換 銅元三百三十枚	上項各種銀元在市面行用同一價格
全	銀毫	老頭牌	二萬餘元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換銅元 三百三十枚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蘭州	銀元	八錢			
肅州		全			
秦州		全			
平涼		全			
西甯		全			
涼州		全			
河州		全			
甘州		全			

(丁)銀元銀毫銅元制錢等硬幣各地流通種類及兌換之平均比較

甘肅通貨現况

全	全	全	平涼	全	全	秦州	全	全	全	肅州	全
制錢	銅元	銀毫	銀元	銅元	銀毫	銀元	制錢	銅元	銀毫	銀元	銅元
	一百文	老頭牌	北洋牌 老頭牌 站人牌	一五十二 百十文 文文文	老頭牌	北洋牌 老頭牌 站人牌	二十文	老頭牌	北洋牌 老頭牌 站人牌	二十文	二十文
六十餘萬串	二十餘萬枚	一千餘元	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五十餘萬元	七十餘萬枚 七十餘萬枚 三十餘萬枚	二千餘元	三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八萬餘元	五十餘萬串	三十餘萬枚 十萬餘枚	一千餘元	八萬餘元 二萬餘元	三百餘萬枚 二百餘萬枚
每制錢五串五百文換大洋一元換銀毫十角	每當百元五十四枚換大洋一元換銀毫十角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換當百銅元五十四枚	每銀元一枚換銀毫十角換當百銅元五十四枚	每銅元二百九十二枚換大洋一元換銀毫十角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換銅元二百九十二枚	每銀元一元換銀毫十角換銅元二百九十二枚	每制錢四串文換大洋一元	每銅元三百二十枚換大洋一元銀毫十角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換銅元三百二十枚	每銀元一元換銀毫十角換銅元三百二十枚	每三百三十枚換大洋一元換銀毫十角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上項各幣在市面同一價格	查當十銅元二百九十二枚換大洋一元當二十銅元一百四十六枚換大洋一元當五十銅元一百零八枚換大洋一元當百銅元五十一枚換大洋一元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上項各種銀元在市面流通同一價格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上項各種銀元在市面行用同一價格	上項各種銀元在市面行用同一價格	上列兌換行市係按當十之銅元計算

西甯	站人牌 老頭牌 北洋牌	五萬餘元 二十餘萬元 八萬餘元	每銀元一元換銅元二百九十枚 換銀毫十角	上項各幣在市面同一價格
全銀元	老頭牌	七百元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換銅元二百九十枚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全銀毫	老頭牌	八十餘萬枚	每銅元二百九十枚換大洋一元換銀毫十角	上列兌換行市係按當十之銅元計算
全銅元	站人牌 老頭牌 北洋牌	一百餘萬串	三串五百文換洋一元	
涼州	站人牌 老頭牌 北洋牌	二萬餘元 三十餘萬元 十餘萬元	每銀元一元換銅元三百五十枚換銀毫十角	上項各幣在市面同一價格
全銀元	老頭牌	一千餘元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換銅元三百五十枚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全銀毫	老頭牌	三十餘萬枚	每銅元三百五十枚換大洋一元換銀毫十角	上列兌換行市係按當十之銅元計算
全銅元	站人牌 老頭牌 北洋牌	四萬餘元 二十餘萬元 六萬餘元	每銀元一元換銅元三百二十枚換銀毫十角	上項各幣在市面同一價格
河州	站人牌 老頭牌 北洋牌	三十餘萬串	每制錢四串文換大洋一元	
全制錢	老頭牌	三十餘萬串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換銅元三百二十枚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全銀元	老頭牌	二十餘萬枚	每銅元三百二十枚換大洋一元	上列兌換行市係按當十之銅元計算
全銅元	老頭牌	四十餘萬串	每制錢三串八百文換大洋一元	
全制錢	老頭牌	二十餘萬元	每銀元一元換銅元三百三十枚換銀毫十角	上項各幣市面同一價格
甘州	老頭牌 北洋牌	二十餘萬元 千餘萬元	每銀元一元換銅元三百三十枚換銀毫十角	

(戊)各市面流通紙幣數目發行處所及兌換事項
 (一)西北銀行紙幣流通數目表

地名	種類	行用數目	發行處所	備	考
蘭州	一元券	十四萬四千零二十八元	西北銀行	上項紙幣均十足兌現	
全	五元券	三十萬五千八百五元	全	全	
全	十元券	一百一十六萬三千六百六十元	全	全	
全	一角券	一萬七千元	全	每十角兌換大洋一元	
全	二角券	二萬八千元	全	全	
全	五角券	二萬六千元	全	全	
蘭州	一元券	七千九百九十四元	全	上項紙幣均係十足兌現	
全	五元券	二千元	全	全	
全	銅元	二十文	全	每十角換大洋一元 每三百三十枚換大洋一元	上項銀毫計分一角二角五角輔幣三種
全	銅錢	八十餘萬串	全	每制錢四串文換大洋一元	上列兌換行市係按當十銅元計算

全	西甯	全	全	全	全	全	平涼	全	全	全	秦州	全
五元券	一元券	五角券	二角券	一角券	十元券	五元券	一元券	五角券	二角券	十元券	一元券	十元券
五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元	二萬一千三百元	九千三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二萬五千三百元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	一千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項紙幣均係十足現	全	全	每十角兌換大洋一元	全	全	上項紙幣均係十足兌現	全	每十角兌換大洋一元	全	全	全

全	十元券	八千四百一十元	全	全
涼州	一元券	二千三百一十一元	全	全
全	五元券	七千三百二十五元	全	全
全	十元券	一萬九百七十元	全	全
河州	一元券	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	全	全
全	五元券	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元	全	全
全	十元券	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元	全	全
甘州	一元券	五百一十元	全	全
全	五元券	四百二十元	全	全
全	十元券	二千零四十元	全	全

(二)甘肅農工銀行發行紙幣情形

甘肅農工銀行現在共發行銅元券三十萬串內分一百枚五十枚二十枚十枚四種又有接收前甘肅銀行發行七一銀元券十萬元(係每元兌換蘭平銀七錢一分)刻已收回在外流通者為數無幾此外尚有所屬之西甯辦事處發行銅元券二萬串七一券兩萬元肅州辦事

處發行銅元券四萬五千串涼州辦事處發行銅元券一萬串券面上均加蓋各該地方名稱以示區別

(己)造幣廠開鑄及銷燬數目

甘肅於民國十七年組織造幣廠計自十七年十二月開辦起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鑄出國幣三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鑄幣原料悉以生銀並未銷燬舊幣

●青海通貨現况

(一)民間出納計算 本省各縣回漢商民來往授受向以銀兩制錢爲多現時銀元紙幣銅元亦均通用銀兩以兩爲單位銀元以元爲單位銅元制錢以一百枚或一千文爲單位名曰吊或以五十枚或五百文爲單位名曰串至若番民除銀兩外則使用生銀尤以以物易物者爲多

(二)銀兩平色及與銀元計合率 各縣通用甯平每千兩約合庫平九百八十六兩七錢四分市面往來平砵恆多每千兩短少二兩至六七兩之時成色極爲參差不齊最低至九成以上均可使用銀兩與銀元計合率約甯平銀七錢二分七厘八毫合銀元一元

(三)各種硬幣種類及互兌平均比價

一、銀兩 種類極爲複雜普通以新甘肅鏤爲多約重五兩左右成色低次舊甘肅鏤及四川陝西山西等地大寶及十兩五兩鏤次之本地及甘肅各地爐房私鑄者亦多成色尤低俄國銀條亦間有之成色最高兌換銀元平均約每銀元一元合銀八錢上下

一、銀元 此間民氣未開前此僅袁幣一種可以通行近經多方勸導所有民國及前清所造國幣以及站人洋均能行使惟各省所造銀幣(如四川江南)仍在摒斥之列此外五角中元亦可十足行使番民仍多不使用銀元者

一、銅元 各省單雙銅元均能通用近一年間各地平均市價約每銀元一元合銅元三百一十枚左右

一、制錢 商民及各鄉民使用制錢者尙多兌換銀元行市與銅元無多差異

(註)各種硬幣流通數目因居民向皆私蓄埋藏實難約計以西甯一縣流通市面者而言約有現銀五十萬兩銀元六十萬元之譜

(四)流通紙幣數目及發行處所

一、現銀元券 西北銀行發行計分銀元一元五元十元及銀角一角二角五角之券六種

一、銅元券 蘭州甘肅農工銀行(原甘肅銀行及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組)發行之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新舊板券八種流通市面由該行西甯辦事處負責按照蘭州銅元行市兌換

銀元流通數目約三萬串

一、銀兩券 前甘肅銀行所發行每蘭平銀七錢一分(折合寧平銀六錢九分)假作銀元一元使用名曰七一票洋分一元五元十元券三種現以現銀缺乏改按每七一票洋一元兌換銀元九角陸續收回市面現亦絕跡不見

●貴州通貨現况

銀兩

貴陽平砵有公估平貴平二種公估平係公估局所定至今已三十年銀行官局均以此平爲準至市場交易多用貴平兩平比較則公估平九九三〇〇等於貴平一〇〇〇〇〇如以公估平與九八規元比則公估平一〇〇〇〇兩等於九八規元一〇六六兩可知公估平較九八規元爲

大也

銀元

袁像銀元爲最通行他如江南廣東湖北湖南四川各省龍洋及四川漢字大元坐人（法國銀幣）亦均通用雜洋如四川半元吉林半元日本飛鷹等則須折扣行使

銀輔幣

湖北雲南爲正毫廣東香港湖南爲雜毫雜毫約合正毫八成之譜

銅元

通用當十銅元

制錢

制錢分二種大錢曰淨錢小錢曰雜錢雜錢價格較淨錢爲低

紙幣

貴州原有中國銀行支行及辦事處數處發行紙幣近年次第裁撤貴陽支行亦於上年（十七年）九月停業改設結算處所發紙幣逐漸收回迄今尙有少數流通市面

●廣西通貨現況

銀兩 銀兩早不適用民間出納均以銀元計算其稱爲一元者實值本省所鑄嘉禾毫銀五枚至政府

收支則加二伸算以嘉禾毫六枚作銀元一元

銀元 袁像銀元本省各地均行通用法光（銀幣名）龍州百色流通最多其餘各地亦均通用流通數

額合計每年約在二百萬元以內

銀毫 本省各地通用東毫（即廣東雙毫）及嘉禾毫（民國十五年梧州幣廠鑄造十六年十一月停

鑄）二種流通數額東毫約爲二百萬元嘉禾毫約爲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元現經省

政府議決於十八年三月分將嘉禾毫全數收回運回廣東改鑄以後兩粵概行通用東毫

銀毫
兌換率 見附表一

銅元 流通數額約爲三萬萬枚

銅元
兌換率 見附表一

制錢 流通漸少

紙幣 本省市銀行發行之紙幣計分十元五元一元五角四種以嘉禾毫兌現並無折扣此外並通行

法紙港紙廣東中央銀行紙幣數種其兌換率見附表二

嘉禾毫與各種硬幣最近比價表(附表一)

種類	數量	數	價
嘉禾毫	一枚	一枚	二角
法光	一元	一元	一元七角三分
大洋	一元	一元	一元六角
東毫	一枚	一枚	二角八分
銅元	百枚	百枚	八角四分
制錢	百文	百文	一角二分

嘉禾與各種紙幣最近比價表(附表二)

種類	數量	數	價
法幣	一元	一元	一元七角四分
港幣	一元	一元	一元七角五分
廣東中央紙	一元	一元	一元四角五分

●新疆通貨現狀

銀兩 本省民間出納向用湘平紋銀

銀元 民國初元迪化喀什兩處均鑄有重一兩湘平銀元未幾停鑄其後此項銀元多被民間私行鑄

化流通遂少日常交易仍以銀兩爲主

銀輔幣 銀輔幣曰天罡分二錢四錢五錢等種均以重兩爲標準前清光緒中葉喀什阿克蘇迪化等

處鑄造

銅輔幣 銅輔幣分紅錢銅元二種紅錢亦爲光緒中葉迪化庫車阿克蘇喀什等處鑄造其行用方法

每紅錢四百文合湘平銀一兩計重三斤銅元在光緒季年始於喀什阿克蘇迪化三處設廠

鼓鑄旋以光復停辦民國十八年該省於喀什迪化二處設局鑄造月鑄銅元合銀六千兩其

計算方法定銅元四枚合湘平銀一錢四十枚合銀一兩

紙幣 本省紋銀天罡紅錢銅元各項硬幣均極缺乏民間出納不滿銀一錢者則用銅元或紅錢過此

卽行使紙幣

紙幣由製幣局印製發行之初僅大官票一種每張票面價格爲紅錢四百文當湘平銀一兩迨後幣價低落紅錢銅元日形缺乏市面交易頗感困難故發行紅錢一百文之小官票當湘平銀

二錢五分嗣以零微小數仍感不便又發行當紅錢四十文之油布票即當湘平銀一錢現計紋銀兌紙幣每銀百兩可兌紙幣銀三百五六十兩或三百七八十兩不等紅錢銅元兌紙幣每百兩可兌紙幣銀二百五十兩或三百兩不等天罡兌紙幣每天罡百兩可兌紙幣三百二十三十兩不等按紙幣兌價之下落皆由於發行數額逐漸增加之故茲列十七年底新省司廳各庫前後印製大小紙幣油布票並焚燬流通實在各數如左

印製項下

大小紙幣

- 一藩庫印製大官票銀一百萬兩
- 一司庫印製大官票銀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兩
- 一廳庫印製大官票銀一百二十七萬兩
- 一司庫印製小官票銀二十三萬四千兩
- 一廳庫印製小官票銀九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兩
- 一廳庫印製大官票銀一百萬兩
- 一廳庫印製專行喀什道屬大官票銀八十萬兩

一廳庫印製大官票銀二百萬兩

一廳庫印製大官票銀三百萬兩

一廳庫印製專行喀什道屬大官票銀五十萬兩

查前項大官票共計原製一千三百六十四萬二千兩內除廢票一千兩當經焚燬並短數銀一百一兩外實印製大官票銀一千三百六十四萬八百九十九兩又小官票銀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兩又專行喀什道屬大官票銀一百三十萬兩合計印製大小官票銀一千六百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兩

油布小票

一廳庫第一屆計四次共印製油布小票銀二十萬兩

一廳庫第二屆計四次共印製油布小票銀二十萬兩

一廳庫第三屆計四次共印製油布小票銀二十萬兩

一廳庫第四屆計一次印製油布小票銀五萬兩

查前項油印小票每張紅錢四十文抵湘平銀一錢共計原製六十五萬兩內除因油發熱焦碎礙難使用之票共三千四百張合銀三百四十兩外實共油布小票銀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兩

以上總共印製大小紙幣並油布小票銀一千六百七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兩

焚燬項下

大小紙幣

- 一自民國三年起至十六年底止共計焚燬大官票銀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兩六錢
 - 一自民國三年起至十六年底止共計焚燬小官票銀七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兩五錢
 - 一自民國十七年份焚燬大官票銀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兩又焚燬小官票銀四百兩
- 以上總共焚燬大小紙幣銀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兩一錢

流通項下

大小紙幣

- 一流通市面大官票銀八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兩三錢八分八厘
 - 一流通市面小官票銀四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三兩五錢
 - 一流通市面專行喀什道屬大官票銀一百二十五萬兩
- 以上合計大小紙幣銀一千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八分八厘

油布小票

一流通市面油布小票銀六十萬七千一百六十兩

以上總共流通大小紙幣並油布小票銀一千九十八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八分八厘
實存項下

大小紙幣

一省政府庫存大官票銀一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一分二厘

一省政府庫存專行喀什道屬大官票銀五萬兩

油布小票

一廳庫存油布小票銀四萬二千五百兩

以上總共實存大官票並油布小票銀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兩一分二厘

●南京通貨現況

銀兩 民間出納有用銀兩有用銀元不一至錢業出入均以銀兩計算平色爲寧平二七

銀元 分國幣龍洋鷹洋本洋四種

銀元與銀兩折合率 最近一年平均約計每銀元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上下

銀毫 分廣東湖北江南東三省四種

銀毫兌換率 平均每銀毫十二角合銀元一元

銅元 行使當十文者一種

銅元兌換率 每五十枚合雙毫一枚

紙幣 有中央中國交通四明中南實業多種中央銀行並發行小洋輔幣券每十二角合銀元一元流通市面極爲暢利

●上海通貨現况

銀兩 本埠通行之記帳銀兩爲九八規元其計算方法係以現寶一個之重量加以升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卽爲規元凡華洋交易以及滙兌行市均以此爲計算標準惟自銀元使用普遍以來銀兩勢力稍見衰替已不若往時之盛矣

銀元 本埠通行銀元原有應洋江南洋湖北洋廣東洋北洋安徽洋及大清銀幣袁像銀幣等種民七以前各種銀元市價不一七年六月上海銀錢各界有劃一銀元行市之舉各種銀元之價格始歸一律嗣後應洋日見稀少前清各省龍洋亦陸續被各廠收回改鑄市上所通用者初爲袁像銀幣今則漸次代以總理像新幣近以鈔票準備金之故各埠銀元殆有集中上海之趨勢

銀元與銀兩折合率 最近一年間(十七年份)銀元與銀兩折合率如左

月	別	最	大	價	最	小	價
一	月		〇、七二六			〇、七一七五	
二	月		〇、七二一			〇、七一九八七五	
三	月		〇、七二九			〇、七二〇六二五	
四	月		〇、七二九二五			〇、七二四七五	

五	月	〇、七二七七五	〇、七一七五
六	月	〇、七二四	〇、七二
七	月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一九八七五
八	月	〇、七二〇五	〇、七二八二五
九	月	〇、七二一六二五	〇、七一八六二五
十	月	〇、七二六	〇、七二二二五
十一	月	〇、七二六	〇、七二二二五
十二	月	〇、七二五七五	〇、七一九

銀毫 本埠通用銀毫向以江南湖北廣東等種最爲通行其東三省安徽福建等種稍次之自廣東雙毫流入後他種銀毫漸被驅逐迄今已不多見惟雜色劣質銀毫充滿市場

銀毫與銀元兌換率 除劣毫外最近一年間平均約雙毫六枚兌銀元一元

銅元 行使當十者一種種類極雜輕質銅元亦可通用

銅元兌換率 最近一年間平均約銅元二百九十枚左右兌銀元一元

紙幣 本埠流通紙幣計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者爲最通用發行額以中國爲最交通次之中央

又次之其他華商銀行如中國通商四明中南浙江興業中國實業農商等行亦均發行紙幣通行市面各行紙幣之票面大都分爲一元五元十元間有五十元一百元者行使均與現洋無異洋商銀行如滙豐麥加利華比花旗美豐正金等所發行之紙幣亦可通用近來市民激於愛國思想已多不願行使外國銀行紙幣故流通額大爲減少矣中國交通兩行並發行輔幣券流通市面係採十進制

●天津通貨現况

銀兩 本埠通用銀兩爲行平化寶銀成色九九二用時得照公估局所估白寶之估碼使用高則每錠升四錢次則升二三錢不等

銀元 袁像銀幣北洋大清銀幣均通用近則總理像銀幣亦有流入

銀元與銀兩折合率 行化平較九八規元爲大故行平一千兩等於九八規元一千〇五十九兩七錢而國幣每

元折合行化銀之數遂比規元爲少綜計最近一年間銀元一元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五厘左右

銀毫 本埠銀輔幣以天津造幣廠所鑄袁像小銀幣爲最通用其他銀毫頗少流通

銀毫與銀元兌換率 袁像小銀幣初流通時進出悉爲十進嗣以鑄發漸濫十進之制遂壞最近一年間兌換率平

均約在十一角零

銅元 單雙銅元均可通用

銅元兌換率 每銀元一元約可兌銅元四百枚左右

紙幣 本埠流通紙幣計有中國交通中南中國實業農商等銀行所發行者多種以中國銀行紙幣流

通最廣交通中南次之其他各行又次之近來中央銀行所發行之輔幣券流通沽上亦甚暢利

●杭州通貨現况

銀兩 民間出納悉以銀元計算

銀元 總理像銀幣袁像銀幣舊銀幣(即鷹洋龍洋)均流通市面中以總理像銀幣最居多數袁像銀

幣次之舊銀幣又次之

銀毫 單雙毫均有流通

銀毫兌換率 單毫十二枚雙毫六枚兌換銀元一元

銅元 行使當十銅元一種

銅元兌換率 平均銅元二百八十九枚兌換銀元一元

紙幣 市面流通中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中南四明各銀行之兌換券中以中國居多數交通次之浙

江興業中南四明又次之中央銀行因開幕未久流通數額尙不多均十足通用並無折扣

●廈門通貨現况

銀兩 早經廢除

銀元 袁像銀元最爲通用他如日本龍元杖洋（即站人洋）西貢洋亦可通用惟有時須略補水至本國各省龍洋則不甚通行

銀毫 廣東福建所鑄者通用

銀毫兌換率 每銀毫十二角二分約合洋銀元一元

銅元 各省所鑄銅元均可行使

銅元兌換率 每銅元二百五十枚左右約合銀元一元

紙幣 中國銀行中南銀行均發行紙幣行使與現洋一律

●蕪湖通貨現況

銀兩 爲本地大宗交易主要貨幣以曹平二七色爲通用標準

銀元 各廠鑄造均行通用

銀元與銀兩折合率 最近一年間平均約計每銀一兩合銀元一元四角六七分

銀毫 因受新劣幣影響市面拒用今並舊毫亦不多見

銅元 行使當十文者一種

銅元兌換折合率 平均約計銅元二百九十六枚換銀元一元又四百三十四枚換銀一兩

紙幣 流通中國交通中央三銀行發行之鈔票

●南昌通貨現况

銀兩 分規銀洋例銀鹽封足寶等數種

銀元 分國幣鷹洋龍洋香洋(香港洋)爛洋等數種市場交易以國幣爲主

銀元與銀兩折合率 逐日議定最近一年平均率未詳

銀毫 流通甚少

銀毫兌換率

銅元 行使當十文者一種銅元票流通甚多

銅元兌換率 最近市價每銅元二百八十枚兌換銀元一元

紙幣 前行使江西銀行鈔票自該行倒閉後此項紙幣即不適用現商場交易除現幣外同時通行申

鈔

附南昌市十八年三月一日銀錢行市調查表

南昌通貨現況

九四

幣別	本位數	折合國幣數	說
國幣	一	元本位	南昌市商場交易以國幣為本位幣
現英洋	一	元本位	即墨西哥洋與國幣同
現龍洋	一	元	即日本龍洋較國幣稍低逐日議價
現香洋	一	元	即香港洋俗稱香洋逐日議價
現爛洋	一	元	即各種銀元戳爛者俗稱爛洋逐日議價
規元	一	元	規元即上海規銀每千兩合國幣數如上列逐日議價
漢例	一	兩	漢例即漢口洋例銀每千兩合國幣數如上例逐日議價
鹽封	一	兩	鹽封即寶銀由西岸權運局加以印封俗稱鹽封販商購買鹽引之用逐日議價
足寶	一	兩	足寶即現銀寶元現在市面不易多見逐日議價
銅元	一	兩	銅元即百枚每枚常制錢十文
銅元	一	兩	銅元向來行使以單銅元為交易找零之用每國幣一元換單銅元二千八百十文

附注

此表係據南昌匯劃公所本日議定行市牌價加以說明所有各項行市逐日議價起落不定須視市面之供求而定價格之漲落價格高低並非固定合併聲明

明

●沙市通貨現况

銀兩 市面出納計算均以寶銀爲本位轉帳過脚平歸沙市九八八

銀元 市面銀元不敷支配尙有各種申鈔流通

銀元與銀兩折合率 最近一年間約爲七錢二三分至八錢之譜

銀毫 向不流通

銀毫兌換率

銅元 行使當五十當二十兩種價格相同行使最暢

銅元兌換率 銅元每串約當一錢八分至二錢之譜

紙幣 申鈔外尙有市票行使爲當地商家發行約數百萬

●包頭兩元行市及紙幣行使現況

包頭爲西北交通孔道商業向稱繁盛惟市場交易悉以銀兩爲主要幣而兩元行市及紙幣價格甚爲複雜茲調查其現況如左

銀兩並無實物係一種虛籌碼然市場賣買皆用之爲標準

紙幣有中國交通山西省銀行綏遠平市官錢局及善後流通券等數種

銀元及各項紙幣對於銀兩之行市極不一致例如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晚之銀錢行市現銀元每元折合銀八錢四分八厘中國交通紙幣每元折合銀八錢四分五厘山西省銀行紙幣每元折合銀八錢零八厘綏遠平市官錢局紙幣及善後流通券每元折合銀七錢六分四厘又中國交通紙幣三成山西省銀行紙幣七成合買每百元折合銀八十一兩四錢其他各日均可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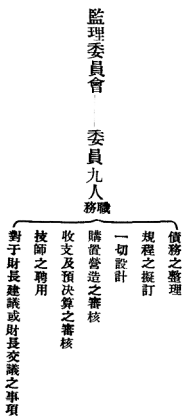
各省造幣廠概況報告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原名上海造幣廠於民國九年春季開始籌辦委派鍾文耀爲廠長復聘黑維特爲技師規畫一切卽在上海小沙渡地方購定威金生地一百零三畝有零爲廠基建築房屋訂購機器次第進行至該廠開辦費係由上海銀行團代募國庫券借款二百五十萬元十一年時建築工程將次完竣大部分機器亦已到滬惟因前項借款業已用罄機器到者無款交付不能提取裝設諸事均形停頓且存機噐等項既耗利息又虞朽壞由廠長羅鴻年籌畫進行與銀團磋商續借第二批借款三百四十萬元旋因羅前廠長去職由朱有濟接充仍廢續前議擬增款額爲三百五十萬元經舊財政部幣制局會商准由鹽餘項下指撥還本時銀團未能遽予承諾事遂延擱款既無着一切廠務無由舉辦十三年八月舊部以續借款項既未成立而該廠每月開支尙須六千元徒屬糜費乃呈請將該廠行政部份暫行停止所有廠屋廠基機器等項統交由上海銀行公會然債務纍纍雖由部與上海銀行團訂立裁兵借款合詞依照該合同乙項規定移轉前上海造幣廠所欠上海銀團債務并解決華昌機器押滙一部之餘欠然其時部中正積極籌備完成北伐經費對於廠務無暇顧及故一切仍在停頓之中十七年唐廠長辭職以郭標繼任改名中央造幣廠積極籌備先從整理外欠入手暫行保管一切文件送部保存洋技

師黑維特亦解職回國所欠薪金均經清付至該廠積欠貨價并棧租之各華洋商號屢向舊部索取甚至有以拍賣機器爲要挾者皆以庫款支絀未能了結此十五年以前事也迨十六年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改派唐壽民爲廠長曾經該廠長擬具進行計畫一面函致滬銀公會將其保管之前上海造幣廠房屋機器生財等件移交接收所有道契仍由該團保存以示信用俟債款手續了清本部即將道契回該廠前送存舊部檔案亦經發還并續聘前技師黑維特訂立合同一年襄理化驗工程事項又以該廠籌辦伊始事極繁重特設監事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并製定該廠組織大綱公布施行茲將該廠之現況分述如次

一、組織 按該廠組織章程列表於下





檢查委員會——委員七人

職務

新幣成色之化驗
新幣重量之較準檢查
檢查結果之公布

二、機器 該廠所購機器有下列各種

- 一元中元印花機九架一角二角印花機七架毀破輓機二架完成輓機八架春餅機六架自動天平機十二架鎔金鍋三十二架銀條模轉檯及四百尺鐵軌六架一元銀條模五十枚中元銀條模五十枚二角銀條模五十枚一角銀條模五十枚專用銀夾六具銀條蓋印檯四架木質鉛銀條模盤四具各種夾子及攪器等一百七十二把漏斗三具幣片握器十六具二角一角輪幣機七架一元中元自動輪幣機九架檢視機四架四輪車十具特許式舉月台車十具削幣片器二具

光邊機六架平銀條機二架載重銀天平及砝碼三架大號稱幣盤三枚大號稱剪塊盤三枚驗銀幣天平十二架載重銀天平一架稱幣盤一枚輾片機二架木池三具幣片選擇檯六架載銀片車三十架洗掃打磨機十架銅質圓錐形筒六具銅質穿孔方形筒六具

鑪用搖床三架回火爐三架幣片乾燥機三架空氣壓榨機二架失金回復寶用機器爐座共四種石墨及鎔金用器具共十七種化驗用機器及天平共三種化學藥品及儀器二百二十三種模型彫刻用機器爐座共十種修理用機器共七十種手工工作製造煤氣用器具共五種發電機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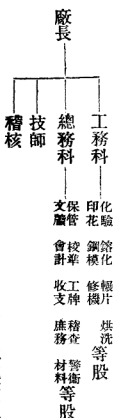
三、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 該廠開辦經費係由上海銀行團代募國庫券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九三實收除先扣付利息及酬勞各費實收洋一百九十五萬五千餘元其大宗支出爲廠基費洋三十萬另七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建築工程費洋七十萬另七千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機器費洋八十三萬七千另六十四元七角四分除將上項借款悉支外尙欠一百六十萬七千餘元至關於工程機器上必須添設及一切雜用必須添支各費計尙需洋一百一十二萬一千餘元兩共二百七十二萬八千餘元此十二年以前之情形也迨該廠行政部份裁撤改由銀行公會保管後其結束經費已經撥發惟保管經費每月三百元係由公會暫墊十七年清理該廠舊欠本息約計欠上海銀團二五一、八〇〇元茂生洋行美金八五四、九八四、元五八又規元一九三、三八

五、兩〇一信孚洋行規元五〇、四二一、兩八二姚新記規元一六七、〇二七、兩一二華昌公司美金二一六、八一六、元六四又規元一三、二三一、兩七五仁昌貨棧規元一四、六五八、兩六三華安公司規元一、七九二、兩七二、太古藍烟肉規元一九、六九七、兩二七招商規元二、五五四、兩六五建昌公司規元一〇、一〇〇、兩〇〇通和行規元六、二四九、兩六五元公司規元一、〇八九、兩九一英昌公司規元二、二九四、兩〇六關稅規元一三〇、〇〇〇兩共合美金一、〇七一八〇一、元二二規元六一二、四〇二、兩五九洋元二五一、八〇〇元以上各款除續加利息未計外共合洋約三百十餘萬元內已清付者計償還茂生洋行債款一百三十九萬元（係部撥現款四十萬元及以裁兵公債一百三十五萬元與廠中生財「即茂生部分機器」作抵押向中央銀行息借一百另一萬二千五百元內撥出九十九萬元合計一百三十九萬元）又欠銀團二十五萬一千八百元及華昌機器押匯一部之餘欠洋四十一萬六千元業於裁兵借款項下扣抵其餘各款均經分別擬定償還辦法至於籌備開鑄費用據郭廠長預算約需洋一百五十萬元業由部令行監理委員會審核辦理此該廠收支及資產負債之大略情形也

●南京造幣廠

南京造幣廠創辦于清光緒二十二年初分東西兩廠東廠鑄造銀元於二十三年十月開鑄西廠鑄造制錢亦於是年十一月開鑄二十九年十二月復建中廠翌年二月工竣鼓鑄銅元三十一年就舊有廠改建大廠裝設滬揚所存機器是為新廠三十二年三月開工鼓鑄宣統二年改訂廠章直轄於津廠民元以後數經改組迨民三時改為南京造幣分廠部飭停鑄銅元收舊幣銷燬改鑄民二十三之交代京官錢局及贛省鑄造銅元及銀輔幣旋奉部飭停鑄自民十一以來基金無存端賴各銀行借貸維持近兩年來雖不時開鑄以洋釐漲落無準終屬虧蝕去年底停鑄本部以該廠廠務亟須整理已交中央造幣廠監理委員會接收辦理茲將其廠內狀況臚列於次

一組織 該廠組織列表於后



二廠屋機器 清光緒二十二年江督派員在省城西水關內雲台閣南岸沿河收買基地四十四畝有奇建築東西兩廠二十九年十二月復建中廠三十一年正月就舊廠南東兩面展拓共收

地七十七畝零改建大廠名曰新廠初開辦時由省撥款遴員訂購機器分置東西兩廠嗣以印花機不敷應用由粵局借來印花機八副造錢印花小機八副二十七年又由粵借來印花紋機車六架復修整舊車共爲七架二十八年十月添購銅元機器五架十一月撥銀二十萬兩購運銀元機器三十年將上海製造局及揚州豫備建局所購機器全數運甯安置據該廠十二年報告各機器原動力列表如下

原 動 力					
蒸 汽 機		發 電 機		其 他	
機 關 數		機 關 數		馬 力	
銀銅機片引擎三付 大小引擎五付		發電機三具		馬力	
引擎四百匹二付 大一三百五十五 小二各三十五 輻片三百五十四一付 二十四一付 十六一付		二十個啓羅瓦脫一付 十二個啓羅瓦脫二付		抽水機二副 抽水機三副 抽水機三副	
				大二各三十二匹 中三各二十二匹 小二各十五匹 小一八匹	

三 資產負債 該廠創辦時由江督飭籌防局暫借銀八萬兩嗣後陸續借銀至一百二十二萬餘

兩分期撥還宣統二年五月改訂廠章由津廠直轄鑄本由財政部籌撥民國以來因供應軍需廠本虧耗無存所恃者與滙甯中交等行商借本金周轉鼓鑄現可作為該廠資產者除房屋機器外尚有債票廢件各項物料結存現金等項據十八年報稱廢件估價約合二千二百二十一元各項物料一萬零二百二十元截曠新帳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十七年報稱存十年整理公債票洋六千零五十元應存未收項下共計洋六十三萬六千六百餘元至負債部分計欠津廠洋一千三百元財部銅元變價洋十八萬六千五百餘元江蘇省公署制錢價洋二百七十九元零三菱公司銅價洋七百六十八元零各銀行借款戶及代售戶共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三元零

四鑄幣種類 該廠前清鑄幣時銀幣制錢并鑄後鑄銅元有當二十當一十兩種銀幣有一元二角一角五分各種

- 一元銀幣每元重庫平〇、七二四含純銀〇、六五三八銅〇、〇七〇五
- 二角銀幣重庫平〇、一四二八含純銀〇、一一七二銅〇、〇二五六
- 一角銀幣重庫平〇、〇七〇六含純銀〇、〇五八二銅〇、〇一二四

民國四年該廠領用津鑄祖模鼓鑄袁像一元新幣量色公差悉遵民三國幣條例辦理十六年

六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廠停鑄袁像一元銀幣一律改用
先總理遺像幣模鼓鑄量色
仍照袁幣辦理該廠以新幣模鑄製需時為調劑金融起見權用
先總理紀念幣模所鑄之幣

迭次化驗結果成色平均為八八九重量照袁幣亦無出入

五鑄燬數目 該廠鑄造銀元每日可出二十萬元左右收燬舊幣係自民四開始茲為分述如次

(一)鑄幣數目銅元一項自光緒二十九年起到民國十三年止計

當十文 四、二四四、三三三、八八六枚

新舊銀幣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十七年止計

一元 四八八、八〇三、七二九枚

五角 二、四七二、〇八六枚

二角 一〇八、六七四、〇二五枚

一角 四九、四〇九、三八五枚

五分 八九一、三九一枚

(二)銷燬舊幣自民國四年一月至十年止計

一元 五一、五一九、五九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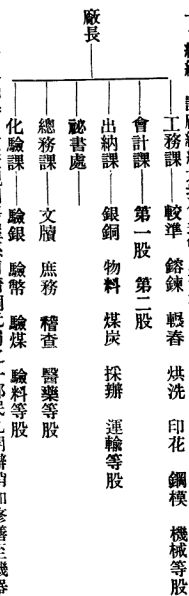
六鑄幣盈虧 鑄幣盈餘歷年皆充軍政之需十五年以前除由該省逕行提用暨該廠呈准給獎者外餘多用爲代部償還銀行借款十六年份鑄造紀念幣計虧洋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五厘十七年份亦虧洋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九分四厘

●杭州造幣廠

杭州造幣廠于民國九年由浙江督軍就原有銅元局擴充改設招滬商組織浙裕公司集資開辦浙督與公司訂立合同咨請舊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鼓鑄銀幣嗣部局爲統一事權起見於十年二月商准該省將廠收歸中央管理所有省辦時間虧耗十四萬三千餘兩由中央承認償還委派廠長改組辦理民十以後廠長屢易開鑄停鑄每視洋釐高下以爲轉移自國軍定浙於十六年五月一日開鑄其間時鑄時停截至十七年底仍行繼續鼓鑄茲將該廠現況分述於次

一、組織

該廠組織大抵依造幣廠舊章辦理茲將組織表列如左



二、廠屋機器 該廠現用房屋係前清銅元局之一部民九開辦稍加修繕至機器鑄造能力據

稱每日正工可鑄大洋八萬元若加工趕鑄至多可出新幣四十萬元其種類及原動力略述如下

(一) 機器種類

- | | | | |
|--------|--------|--------|--------|
| 大天平三架 | 大鍋爐兩座 | 小鍋爐二座 | 抽水機五架 |
| 省煤機一架 | 大引擎一部 | 小引擎一部 | 汽缸引擎一部 |
| 電燈機器全部 | 電燈機器全部 | 電燈機器全部 | 電燈機器全部 |
| 鑽車三部 | 鑽車三部 | 鑽車三部 | 鑽車三部 |
| 磨餅機八部 | 磨餅機八部 | 磨餅機八部 | 磨餅機八部 |
| 壓模機一部 | 壓模機一部 | 壓模機一部 | 壓模機一部 |
| 鋼模車四部 | 鋼模車四部 | 鋼模車四部 | 鋼模車四部 |
| 印花車十六部 | 印花車十六部 | 印花車十六部 | 印花車十六部 |
| 剪刀機四部 | 剪刀機四部 | 剪刀機四部 | 剪刀機四部 |
| 輾片機十二部 | 輾片機十二部 | 輾片機十二部 | 輾片機十二部 |
| 平刨床一部 | 平刨床一部 | 平刨床一部 | 平刨床一部 |
| 牛頭刨床一部 | 牛頭刨床一部 | 牛頭刨床一部 | 牛頭刨床一部 |
| 磨軋機一部 | 磨軋機一部 | 磨軋機一部 | 磨軋機一部 |
| 磨刀機一部 | 磨刀機一部 | 磨刀機一部 | 磨刀機一部 |
| 板沖機一部 | 板沖機一部 | 板沖機一部 | 板沖機一部 |
| 搖瓶機一部 | 搖瓶機一部 | 搖瓶機一部 | 搖瓶機一部 |
| 樁灰機四部 | 樁灰機四部 | 樁灰機四部 | 樁灰機四部 |
| 鑽銀機一部 | 鑽銀機一部 | 鑽銀機一部 | 鑽銀機一部 |

(二) 機器原動力

機電發		機汽蒸	
馬力	機關數	馬力	機關數
二十四	六支光	計燒汽磅共約三百四十四	大小鍋爐四座
	電燈摩達一部能發三百三十		

三、資產負債 該廠開辦時係由滬商組織浙裕公司募集資金一百萬兩為鑄本迨十年二月

收歸部辦在省辦期間曾虧耗十四萬三千餘兩嗣後鑄本因庫款支絀未能如期籌撥即由該廠自行設法向銀行借墊鼓鑄據稱十年年終共欠債款洋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七厘業於十一年份盈餘項下償清十六年五月改派廠長接管後與各銀行訂立合同隨時商借銀兩以為鑄幣基金迨十七年十二月據呈送是年十一月份止收支月計表內列計資產項下共洋一百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元六角七分六厘負債項下共洋一百一十萬零七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六分四厘尙屬有盈無虧

四、鑄幣種類及鑄燬數目 該廠自民十收歸官辦後至十五年止所鑄銀幣為袁像一圓新幣化驗量色與法定相符惟十三年時舊財政部派員考查該廠鑄幣發現量色太低者數枚當

他		其		機斯瓦	
馬	力	機關數	各式鑄造用自動機五十餘部 另備者十餘部	馬	機關數
	約六百匹			約六百磅	大小共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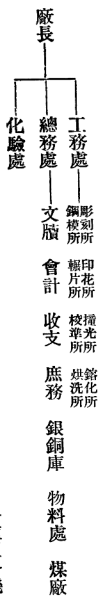
經嚴令遵章改鑄又以該廠鑄出單角二百餘萬枚所用模型亦非由部頒發其成色比較新銀輔幣及舊銀角均有差池復經令飭停鑄此時期內約計所鑄一圓新幣數目共二千三百萬元十六年經本部改派廠長整理鑄務改鑄先總理紀念幣迭經化驗結果其成色約爲八九一〇至八九一五均在法定八九以上至鑄燬數目截至十七年十一月止約計鑄幣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元銷燬舊幣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元

●天津造幣廠

天津造幣廠於清光緒三十年開鑄規模宏大爲中國北部唯一之鑄幣機關開辦以來變遷分合已經四次民國三年時舊財政部規定該廠在大經路者爲東廠專鑄銀幣在西窯窪者爲西廠專鑄銅幣其後西廠改爲鑄鍊處鑄化銅筋兩廠組織之完備機器之精良遠非全國造幣廠所可及故昔命爲總廠所有各省造幣廠均稱分廠分廠鑄幣祖模均由該廠鑄製其鑄幣盈餘一項爲數亦鉅惜年年變亂相尋軍閥恃爲籌款之所廠本既虧蝕無餘勢不能不仰給於借貸債權者既多遂致動受牽制民十以後該廠鑄幣雖能奉守成規然以債務日增長官屢易開鑄停鑄幾不能自主而鑄幣種類亦恆取決於局外於酌劑盈虛之道亦稍缺憾矣

茲就其最近報告分述狀況如次

一、廠內之組織 按該廠現行組織廠長下設各處處下設各所茲列圖以明之



二、機器 該廠機器頗稱完備其中除借撥挪移損毀者外約有下列各種至各機器之原動力

天津造幣廠

另爲列表於後

- (一) 鑄化所 鐵匣五十二架 大天平一架 鑽床二架
- (二) 輥片所 輥片機四十架 大二十四架 小十六架 剪刀機四架
- (三) 撞光所 撞餅機二十架 光邊機九架
- (四) 烘洗所 煖盤二座 搖桶七架 篩鐵機一架
- (五) 印花所 大小印花機五十五架
- (六) 內 廠 大天平七架 自行天平二架 大小鍋爐九座 大小引擎七架
- (七) 電燈廠 發電機三架 大小引擎四架
- (八) 機械處 小鍋爐一座 引擎二架 大小車床二十四架
大小刨床六架 大小鑽床三架 磨軸機二架
- (九) 鋼模處 大小壓力機四架
- (十) 東廠舊存機械 輥片機二十六架 內口北廠借四架
撞餅機十七架 光邊機四架 內口北廠借二架
印花機八十三架 內口北廠借十架 大小引擎二架 大小軋刀四架

力			
他	其	機油煤	
		馬	機
馬	機	馬	機
力	關	力	關
無	數	無	數
	紫銅爐二十座 提鉛爐二十座		

三 廠本及負債 廠本一項係前清戶部撥給銀四百萬兩所有購地建廠并購備機器雜料各

費均由戶部隨時撥給其未經動用之款及開鑄後所得獲餘利除廠中開支外餘款悉存大清銀行辛亥政變清度支部爲籌餉起見將廠本悉數提去民元三月兵變又劫失金銀及銅元約三十萬兩加以大清銀行停辦存款不能提取廠本爲之一空又該廠原有七年長短期債票共五十萬元以爲兌換輔幣之準備金八年時經舊財政部提取後未經歸還以故廠本全無惟賴與各銀錢行號借貸以爲鑄幣基金自此時鑄時停並無長期間之鼓鑄工作至最近情形據該廠十七年十二月報告現在鑄本仍以十六年九月與中國交通等八銀行號所訂合同爲根據供給資金代鑄銀元自九月十二日開鑄後洋釐日趨疲落約定代鑄之各銀行號於十一月八日停止供給乃改由山西省銀行出資鼓鑄爲數亦屬無多

至該廠所負債款係以全廠房屋地基全部機器物料作抵據稱共欠洋二百五十二萬八千

六百零九元零七分一厘計王桂壽監督任內欠各銀錢行號及商號洋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五厘李壯飛任內欠洋四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零六厘朱長恩任內欠洋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一角九分劉慶勳任內欠洋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零四分李厚祚任內欠洋七萬零二百五十六元四角五分以上各款現以資金竭蹶尙未清付

四、鑄幣種類 該廠向爲鑄造新幣之策源地所鑄各幣均係按照民三國幣條例辦理其已鑄之種類計有(袁像一元)銀主幣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十一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中元)銀輔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二角)銀輔幣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一角)銀輔幣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一分)銅輔幣總重一錢八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五釐)銅輔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其在清光三十年至民六時所鑄銅幣尙有(當二十文)(當十文)(當五文)(當二文)(當一文)各種重量配合并按戶部舊章辦理民十以後籌款甚急加鑄龍鳳模型二角一角銀輔幣并不時鼓鑄當二十銅元因圖餘利之故量色已非法定嗣以鑄數無節成色紛歧市面之信用日落遂亦自行停止自本部厲行整理幣制令各廠鑄造一圓新幣一律改用 先總理遺像該

廠已於十八年一月領用新模鼓鑄

五、鑄燬數目 該廠鑄燬數目在民國六七年以前均有統計可考茲列表如次七年後冊報不齊現已從新調查另表見統計門

(一)自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底鑄造銅幣數目

當二十文 七七、九六九、七九八枚

當十文 一、四五一、九四四、一八七枚

當五文 二、一七〇、一二二枚

當二文 一三、三五三、八七七枚

當一文 九二、一二六、一四九枚

(二)自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五年底止鑄造各種舊模銀幣數目

一元 七七、一五三、〇四二枚

五角 一、五七一、二五八枚

二角五分 一、四一〇、〇〇〇枚

二角 七、七九七、六四二枚

一角 七、五九三、四九三枚

(三)自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七年三月上半月止鑄造新主輔銀幣數目

一元 八四、六九八、五五四枚

中元 三三一、四〇一枚

二角 一、二四五、九七三枚

一角 二、一九八、九六七枚

(四)自六年二月至十二月止鑄造新銅輔幣數目

一分銅輔幣 二、八二二、〇四二枚

五厘銅輔幣 一、七二八、三八〇枚

(五)自四年一月至七年三月上半月止銷燬舊銀幣數目

一元 八、八〇一、八〇〇元

五角 四〇、〇〇〇枚

六

盈虧情形 該廠東廠鼓鑄各幣西廠提煉銅筋歷年廠中所得獲餘利固屬不少惟吳鼎昌監督任內據稱提撥餉銀六十萬元劉前廠長夢庚任內直督署提去五十萬零七千零三十

三元直魯豫巡署提去四萬七千元直省署提去六十九萬四千元王桂壽監督任內虧欠二百餘萬元什九爲北平前總統府等處提用此後各任無任不虧其盈虧真相以呈報不齊未能詳確現正飭該廠詳細列表一俟呈報到部再行列入

七

鑄燬數目 該廠鑄幣數目約可分爲二期統計自清光緒年開鑄起至民國七年止爲一期自九年至十八年一月爲一期其收燬舊幣自民國四年起至十八年一月止爲一期茲分述如次

(一)自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止鑄造銅幣計

當二十文 七七、九六九、七九八枚

當十文 一、四五一、九四四、一八七枚

當五文 二、一七〇、一二三枚

當二文 一三、三五三、八七七枚

當一文 九二、一二六、一四九枚

自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七年止鑄造新舊銀主輔幣計

一元 一六一、八五一、五八六枚

五角 一、五七一、二五八枚

二角五分 一、四一〇、〇〇〇枚

二角 七、七九七、六四二枚

一角 七、五九三、四九三枚

(二)自民國九年七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止鑄造銅輔幣及銅元計

一分銅輔幣 九、五七四、二五四枚

五厘銅輔幣 六一、一一〇枚

當十文銅元 一、〇六三、〇二二、五九八枚

當二十文 二、三四三、二三五、二七四枚

當五十文 一、一二四、四八四枚

自九年七月起至十八年一月鑄造銀主輔幣計

一元 九〇、〇五一、二四九枚

紀念幣 一、〇〇〇枚

中元 九〇八、〇二二枚

二角袁像 二、八二四、三〇三枚

二角十章三、五二八、八八五枚

一角袁像 三、五九九、一一二枚

一角十章四、一二四、一三八枚

(二)自四年至十八年一月止收燈舊幣計

一元 九、四五八、一三六枚

五角 四〇、〇〇〇枚

俄小洋值價 七六一、七九三元五九〇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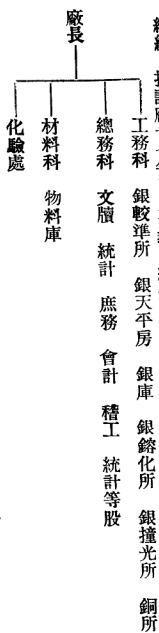
二角舊幣值價 一、〇五六、六二九元〇三〇厘

洗板銀元值價 三五元六四〇厘

●武昌造幣廠

武昌造幣廠係由湖北銅幣局及銀元局合併而成銀元局創設于清光緒十九年銅幣局開辦于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收歸度支部管轄其時銀元局案卷均送交藩署度支公所存貯民元武昌首義藩署遣兵燹銅幣局亦以秩序大亂案卷遺失綦多民國初元該廠歸鄂省節制三年始收歸舊財政部更名為武昌造幣分廠該廠居長江上游地勢衝要對江漢口又為全國商業中心需要貨幣實較他埠為夥自開鑄以來停工之時甚少歷年鑄幣既多盈餘亦鉅所餘之款悉充鄂省軍政各費之用十年兵變廠款被劫負債纍纍均賴餘利為償十五年革命軍抵鄂廠中員司散走一空暫行停鑄最近以該廠(王子如廠長任內)廠務糾紛派員暫行保管茲將其現狀分別述之如次

一 組織 按該廠十七年五月冊報內組織狀況列圖如下



二 廠屋機器 按該廠全廠面積計銀銅兩廠前寬五十二丈三尺後寬五十丈左深五十四丈右深五十三丈五尺合共基地二千七百四十二方丈零三尺其附屬房屋基地計工匠住房十八間合五十四方丈零八尺又房屋二所合二十方丈八十方尺堆炭院三段共合一百八十八方丈四十四方尺西大街房屋一所合四十四方丈小池一方合九十二方丈八十七方尺又隙地一段合一百九十二方丈十五方尺江邊碼頭一段合十三方丈二十方尺抽水機房屋一間計一方鐵路機件堆棧房屋及巷路基地共合三百三十六方

機器部分據現存實數如下列各種

(一)修機所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一丈六尺大車床一部 九尺二寸車床一部 一丈車

床一部 一丈一尺車床一部 八尺車床四部 六尺車床四部 八尺鋼模車床七

部 一丈二尺車床一部 六尺刨床二部 七尺刨床一部 五尺洗床一部 八尺

高鑽床一部 六尺高鑽床一部 四尺高鑽床一部 三尺高鑽床一部 三尺磨刀

石架一部

上鍋爐內計有雙鍋心鍋爐一座 二寸半抽水機一部 二寸抽水機一部 下鍋爐

內計有雙鍋心鍋爐九座 鐵儲櫃一具 三寸抽水機一具 二寸抽水機二部

- (二) 電機房 雙鍋心鍋爐一座 臥式引擎一部 立式引擎一部 臥式引擎一部 一寸半抽水機一部 平頂電風扇一部
- (三) 抽水房 立式鍋爐一座 三寸半抽水機一部 三寸抽水機一部 一寸半抽水機一部
- (四) 洗馬池抽水機二部
- (五) 銀角所 臥式引擎二部 打風機一部 銀鍋爐內計有雙鍋心鍋爐五座 單鍋心鍋爐一座 二寸抽水機三部 鐵儲水櫃一具
- (六) 銀輾片所 雙缸臥式引擎一部 原拖動輾片機四部 立式剪刀一部 皮帶光片機四部 大天平一架
- (七) 銀撞餅所 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撞餅機四部 光邊機二部 雙頭立式剪刀一部 自行天平二部 輾片機一部 大鑽成一部
- (八) 銀搖洗所 搖餅床二乘 烘洗餅盤七十塊
- (九) 銀印花所 印大元機四部 印大元機一部 皮帶抽水機一部 大天平一架 印銅元十七部

- (十)銅鎔化所 鎔銅爐二百二十四座 鐵槽板六十二架 長方鐵架二十四架 大鐵鉗五十把 小鐵鉗六十八把 鐵鏟十二把
- (十一)新鎔化所 鎔銅爐二十八座 鐵槽板架四架 交鉗十二把 起罐鉗八把 邊碎鉗十把 銅槽板模架八架 生鐵水箱二個
- (十二)銅輾片所 雙缸臥式引擎一部 拖動輾片機八副 雙缸臥式引擎一部 拖動小輾片機四副 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立式剪刀一架 臥式剪刀二架 磨輓機二架
- (十三)銅輾片二所 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拖動輾片機五副 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拖動輾張機三副 立式剪刀機二部
- (十四)銅撞餅所 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撞餅機十部 光邊機六部 臥式剪刀機六部 砂輪機一部 大天平一架 小天平一架
- (十五)銅烘洗所 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生鐵烘盤一百塊 熟鐵方桶十一個 藥水桶二個 搖鋸末圓桶四個 推餅車二乘
- (十六)銅印花所 單缸臥式引擎一部 印花機三十一部 大天平一架 天平一架

- (十七) 銀鋼模所 壓模機二部 小壓模機一部
 (十八) 淘煉處 輾沙機一座 鑪三十座 淘銅沙鐵缸二口 淘銅沙水缸二口
 (十九) 西炭院 反射爐一座 撓車一部 熟鐵人字牙輪四個 長短尺條三根
 (二十) 水龍房 救火機一部

機器原動力列表如下

原 動 力									
他 其		機油煤		機斯瓦		機電發		機汽蒸	
馬	機	馬	機	馬	機	馬	機	馬	機
力	關	力	關	力	關	力	關	力	關
	數		數		數		數		數
	一百五十六部		一部已廢				二部		十部
	悉附屬蒸汽機						二十四至六十四		

- 三、資本負債 該廠鑄本特商家附鑄爲來源其可作爲資本者爲股票機器房屋器具及結存條餅鑄料原料物料五金料件化驗藥品現金等項據十四年六月報告房屋估價約值一一三、七八二元機器估價六四二、三四〇元器具估價四、七七五元楚興公司煤礦股本金二〇、〇〇〇元興業銀行股本金一〇、〇〇〇元官鑛署欠交鐵路鋼軌價八、九一八元七五〇據十七年五月報告銅銀實存數目計白鉛三千四百二十五塊重一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零四兩安的莫呢重一千四百零四兩制錢銅重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兩廢白鉛重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兩當二十銅元五十一串七百文重六百十九兩四錢較準所實存銅料數目計白鉛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二錢邊碎六萬五千八百零八兩雜銅三千兩廢元二萬〇八百兩銅屑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銅灰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兩銅粉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兩
- 銀庫所存銀邊碎廢銀幣及銅珠等數目計銀邊碎重七百四十一兩廢銀幣八十五元四角銅珠重六千五百三十六兩一錢七分
- 物料庫實存各項物數目計共八十一種
- 化驗藥品實存數目計金屬品類四十八種

玻璃及磁品類五十九種藥品類一百七十一種紙木蠟品及雜件類十八種粗質器具類七種

印花所廢銅餅重一萬五千〇七十八兩四錢照相室所存照相器具藥品數目計六十二種銀銅鋼模數目計三十九種

至負債方面據十四年六月報告結至十三年六月止計欠前省辦銀銅幣局之房屋估價一九、七七一元前省辦銀銅幣局之機器估價六五四、八九六元器具估價三、四三一
元社債計欠銅鉛物料價七九、三三一元九六〇煤炭價一五、一七一元八一四借用附鑄銅元料價一五七、七〇四元一〇〇借用官錢局附存銅元五、七三二元一四三其代向各銀行錢莊息借款項並承還十年地方公債尙不在內

四、鑄幣種類 清光緒時銀元局鑄造一兩銀幣名曰大清銀幣七錢二分者名曰一元又有半元二角一角各種一元者每千分含純銀九〇三、七〇三銅并雜質九六、二九七每元重庫平〇、七七二二六含純銀〇、六五三〇銅〇、〇六九六

宣統時所鑄一元每千分含純銀九〇一、六九七銅并雜質九八、三〇三每元重庫平〇、七二六一含純銀〇、六五四七銅〇、〇七一四

光緒時所鑄半元每千分含純銀八六三、七二〇銅并雜質一三六、二八〇每枚重庫平〇、三五三五含純銀〇、三〇五三銅〇、〇四五五二

二角者每千分含純銀八二〇、〇八〇銅并雜質一七九、九二〇每枚重庫平〇、一四一五含純銀〇、一一六〇銅〇、〇二五五

一角者每千分含純銀八二一、〇八五銅并雜質一七八、九一五每枚重庫平〇、〇六八四含純銀〇、〇五六一銅〇、〇一二三

銅元局所鑄銅幣有當二十文當十文當五文當一文各種重量配合并按戶部舊章民國三年收歸舊財政部管轄領用津廠祖模關於各幣成色重量悉按民三國幣條例辦理至所鑄當二十文銅幣量色據該廠報告當二十文一種每枚平均最重量高者爲二錢七八六五最低者二錢七四七九平均成色最高者爲九一九、〇二最低者爲九一一、〇一

五、鑄燬數目 該廠鑄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茲爲分別言之

(一)鑄造新舊銅幣自光緒二十八年起到民國十七年止計

當二十文三、七三三、八〇六、一〇三枚

當十文自光緒二十八年起到十一年止計三、二八二、一八三、九四三枚

當五文自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九、八四六、〇〇〇枚

當二文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止計八四四、〇〇〇枚

當一文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止計三一、二七八、〇〇〇枚

鑄造新舊銀幣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十六年止計

一元 九六、三〇七、四五八枚

五角 七〇一、六九八枚

二角 五七、八六四、一五六枚

一角 五四、九六一、七九三枚

五分 八五、五一八枚

(二)銷燬舊幣自四年十一月至十六年二月止

一元 九、〇〇九、二七〇枚

二角 五、四三四枚

六、鑄幣盈餘

自銀元銅元兩局開鑄以來商民利賴附鑄不絕間以銀根緊迫則專鑄官款銀銅兩幣餘利頗有可觀銅元一項獲利尤厚民三以後所鑄銅元每日多至六萬串銀元亦可

日出十二萬元有奇其盈餘最鉅之年計七年分四十八萬餘元八年分八十七萬餘元九年分八十二萬餘元十年分一百〇三萬餘元十一年分一百七十餘萬元十二年分一百二十二萬餘元十三年分一百七十五萬餘元其餘各年亦屬有盈無絀至額外溢餘一項尙不在內惟以供給軍政各費數目頗鉅故廠本並無存積

●湖南造幣廠

湖南造幣廠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僅鑄銅元三十二年裁撤歸併湖北銅元局民國元年續請開鑄民七三月之變該廠機料房屋焚劫殆盡是時舊財政部議仍歸併鄂廠湘督力主規復因令復鑄自茲以後逕由該省管理八九年間又經停鑄至十二年十二月湘督以湖南金融枯竭爲辭請准鼓鑄并購運銅元材料當時舊部以銅元充斥未予核准開鑄關於該廠一切廠務情形多未詳細報部其有卷可攷者亦惟鑄幣盈虧與鑄幣之種類及數目二事茲分別言之

一、鑄幣之盈虧 該廠自前清開辦除廠屋機器外並無一定資本鑄幣基金隨時向官立湖南銀行借用以鑄出銅元解繳銀行折價還款初辦之時本輕利厚所獲極豐民國元二年間由湖南財政司直轄餘利統收統解亦屬有盈無絀三年時收歸舊財部管轄盈虧三月一結計三四兩年共獲餘利銀七十餘萬兩均解湖南分金庫五年後則有絀無盈七年三月九日之變該廠於焚劫之餘搜剔剩餘僅存銅元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串八百文而湘督仍主規復因其日鑄銅元一萬串除物料及開支外月可盈餘四萬左右雖舊部未允續鑄而該省自行主持辦理一切多不呈報

二、鑄幣之種類及數目 自光緒二十八年該廠開鑄銅元以至民國七年之際中輟之時甚少

所鑄銅元有(當二十)(當一十)兩種當二十者總重庫平四錢成色九五紫銅白鉛百分之四錫百分之一當一十者總重庫平二錢成色同前成幣數目計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六年九月止共鑄(當二十文)銅元四五、三九〇、一五〇枚(當十文)銅元一一、〇八四、九三七、六二五枚

●江西造幣廠

江西造幣廠自宣統二年歸併寧廠後該省需用銀銅各幣均向寧廠附鑄民國十二年該省以市面金融枯澀附鑄每感不便經商准前幣制局規復舊廠并請頒發銀銅幣模藉資鼓鑄適該局裁撤歸併舊財政部至十三年復由該省商請財部查照前案發給祖模部以前幣制局曾令該廠不可多鑄銅幣及盈虧悉由本省擔任乃根據成案另擬限制辦法八條（其中最要者有五）（一）開鑄一元所有量公差應遵國幣條例辦理當十當二十銅元其成色定爲銅九鉛一當十每枚重庫平一錢八分當二十重二錢八分（二）銅元鑄數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一百萬枚（三）當十銅元應佔十成之七當二十銅元應佔十成之三分配鼓鑄（四）該廠開辦後所有盈虧悉由省擔任（五）鑄造期限暫定三年期滿如須展限應呈本部核辦但經本部認爲必要時得令隨時停鑄）咨行該省令飭該廠遵辦當時部發該廠祖模僅有當十當二十銅元兩種其大元及銀輔幣模未經核准十四年十月據銀行界報告該廠鑄造一元新幣經化驗師化驗成色僅得八三、二零%核與國幣成色相差懸殊經財部以該廠銀幣祖模尙未發交何以擅自開鑄究竟該項幣模是否由隣省借用咨請該省查照派員澈查旋據該省復稱是項新幣并非該廠所鑄并仍請頒發銀主輔幣祖模復由財部令飭津廠尅日鐫刻一元及一角二角銀幣印模發交該廠照式鼓鑄一面并函請漢口中交兩行公聘技師前往化驗隨時報告是年十二月據交

通銀行函稱該廠近來另鑄民十新幣流通市面經技師化驗計重量七錢二分二五成色八二七五%較前更覺遜色財部乃電請該省澈查見復於十五年始據復稱該廠鑄幣無多並未運往他埠其量色均經隨時化驗與條例相符交行所稱或係他處鑄造未幾復據漢口銀行公會呈稱贛廠所鑄民十銀幣經中交兩行化驗師報告成色只八三有零不符法定經鄂廠呈准令飭江漢關稅司遇有新幣進口每箱酌提數枚送廠化驗如有不符即全數扣留充公上海銀錢兩會亦電稱民十劣幣係九江等埠轉運來滬混用經化驗祇及八三電請澈查財部曾據情令行該廠技師抽提化驗所鑄銀幣茲查原送化驗表內列該廠十五年份用民九幣模所鑄量色尙屬相符其民十一種并未述及迨十七年本部以各廠歷年鑄幣數目多未據呈報有案令行該省財政廳查明呈復以便統計該廳復稱該廠自十五年停辦以後從未開鑄其從前鑄燬情形亦因案卷散失無從稽考等語至關於該廠機器之內容資本負債之情形及盈虧之實況向無冊報尤難查悉此該廠開辦以來之大概情形也

●安慶造幣廠

安慶造幣廠在清光緒年間即已開鑄銀銅各幣其時名為銀銅元局宣統二年裁併各廠該廠遂經停辦民國八年該省因頻年入不敷出積欠債款甚鉅商准舊財政部及幣制局將該廠恢復預計開鑄銅元五年以資彌補所需資本由該省自行籌集鑄幣盈虧亦由該省自理開辦之初向各銀行墊借鑄本銀銅兩幣同時開鑄嗣以銀元無利專鑄銅元十三年間該廠鑄造輕質銀元事為各界攻擊至十五年以廠本虧蝕又與商號涉訟自行停鑄十七年本部飭該廠將歷年鑄燬數目及種類分別列表呈報據該省財政廳呈稱該廠停辦已久無從考查復經本部令飭該廳代為造報藉資考核茲將該廠開辦以來之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一、機器內容 該廠開辦時以舊有銀銅元局機器不敷借用前蘇滬兩廠碾片機器十五部外帶軸十箇春餅機器四部滾邊機三部搖洗桶三部烘洗井印花零件十箱印花機器二十三部其鑄幣能力每日可鑄銀元七萬元銅元二萬串有奇機器之原動力如左表

原		漲力九十磅	
機	汽	機	關
馬		機	數
力		三	座
四		漲力八十磅	
部		漲力六十磅	
八		一百二十四匹	
十		二十四匹	
四		六匹	
匹		四匹	

動		
力	其	
他	機	
馬	數	
力	關	
		碾片十部 大小元車八部 春餅九部 印花車 三十一部 大小鑽車四部 制車四部 剪刀機四部 壓機一部

二、鑄幣情形 民入開鑄之時所有銀銅兩幣成色係由津廠發給標準銀銅化驗照鑄據該廠呈報重量配合悉依定制計自八年十二月起至九年七月止共鑄一元銀幣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零六十八元當十文銅元自八年十二月起至十年六月止共鑄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九萬枚民十以後鑄幣數目延未報部曾經舊部嚴令按期填送未據呈復十三年各銀行公會暨商會以該廠私鑄銀銅輔幣成色甚低又以民入祖模所鑄銀元亦極低劣羣請吊銷祖模令飭停鑄據中國銀行函稱覓得該項新幣五百元以四元化驗所得成色不及八成等語當經舊財政部呈准派員查辦并令呈繳祖模至十四年二月始由該省財廳追繳送部該廠即行停鑄

三、盈虧概略 該廠原由省自籌款辦理盈虧亦由省自清理故關於收支實况無從詳查惟據十年八月分所送收支計算書內列廠中經常費結至是月分止共計二十四萬九百六十五

元十二年呈稱廠存物料等件以及存外款項共計規元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三錢二分一厘欠外料款共計規元三十六萬〇四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九厘兩抵實虧規元銀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一分八厘前後實解本省軍政各費四十三萬有奇十六年據稱積欠銅價截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止計洋例銀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兩此該廠之虧蝕情形也

●成都造幣廠

成都造幣廠開辦甚早鑄幣最濫組織時有變遷鑄權復不統一所鑄各幣久爲世所詬病其廠務之始末情形與鑄幣之種類及數目茲分述於左

一、廠務之始末情形 該廠係由銀元銅元二局合併而成銀元局之成立在清光緒二十二年間開辦經費由成縣道庫借銀十一萬五千五百餘兩藩庫借銀三千兩二十五年停辦所餘鑄本及所鑄銀元并交藩庫收存二十七年復請開鑄七二銀元由藩庫借銀三十五萬兩又撥經費二萬一千兩并仿鑄三錢二分藏元附鑄滇省銀元

銅元局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最初規模甚狹試鑄當五文當十文兩種嗣添鑄當二十文其經管員司及一切工料均由機器局借用至三十年始議擴充建廠購機向藩鹽兩庫及各署局各銀號共借銀一百萬兩三十一年與機器局劃分各立帳目旋併銀元銅元兩局爲四川銀銅元總局三十二年改爲四川戶部造幣廠領用津廠祖模鑄紫銅元其時廠內分銀元銅元兩庫一切收支款項仍各歸帳不相混合嗣復改爲度支部造幣蜀廠廠仍省有但銅幣餘利四成解部六成留備廠需宣統二年改稱成都造幣廠由部派員接收廠內銀銅兩庫始合爲一所有從前收支款項及機器物料資產帳據均經逐一清理省廠應收應付各款仍由該省藩司自理隨將廠存現銀三十

餘萬兩暨六成餘利十萬餘兩送交藩署抵除舊借款項以清部省界限至廠屋機器悉屬部有并由部撥鑄本銀八十萬兩時以新幣祖模未到并未動支交大清銀行天順祥各號存儲辛亥十月之變該廠幸免損失所存款項共四十餘萬概行撥充軍需又以錢荒甚亟添鑄當五十文銅元以爲調劑民元十二月由舊財政部接收計鑄本除庫存一百二十三萬八千有奇及合同款并抵存款共十萬七千餘外實只接得現款十六萬一千餘金二年八月重慶變亂省城錢荒川公署飭添鑄當百文當二百文銅幣維持市面其鑄幣盈餘及一切開支等項并未呈部五年以省署挪借中行辦事處款項甚鉅飭由該廠陸續撥現二十八萬元交該處以之抵還川省舊欠之一部自六年以後該廠與舊財政部頗少往來文書十六年據稱復向中行辦事處借銀十一萬八千元維持廠務其用途未據呈部十七年該廠電請頒發銀主輔幣祖模俾資鼓鑄當經本部令飭查明川中流行各幣種類數量以及量色價格擬具整頓方法詳細呈部審查核辦嗣據呈送川中流行各幣調查表到部復經部電令遵照原表所列幣名各檢送兩枚以便審核擬定辦法整理

二、鑄幣之種類及數目該廠鑄幣之濫實以川政紊亂鑄權不能統一無從整理自開鑄以至今日鑄造源源不已市面行使愈形擁擠加以種類不一成色紛歧價格既貶信用益低故用於川西者滯於川東通於川南者塞於川北隱然各有領域迎拒因之而起茲據最近報告將該廠所鑄各幣分別列表於下

(一)鑄造各種大洋表

幣別	數	目	每枚重量	每枚成色	流通行區及價格	附註
清龍元	九、三三八、四一〇元	庫平	〇、七二〇	銀九〇〇〇	行全省作市平七錢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宣統末年鑄
舊漢元字	五五、六七六、四二六元	於市平	〇、七二〇	同	行各縣惟偏遠稍滯作市平七一	民元至十二年底鑄
新漢元字	六、三九六、七七〇元	同	上	同	行成渝市及近縣作市平七一	十七年三月至同年十月底鑄
大渝造漢元字	約二三百萬元	同	上	與成造略異	同	
名省龍元	未	未	詳	與川造略同	同	
北洋大元	三九、五一七、八〇〇元	庫平	〇、七二七九	銀〇〇、六四三七 銅〇〇、〇七四二	同	光緒二十九年至六年十一月鑄
袁幣一元	未	詳	詳	未	同	
唐頭吉林元	同	上	同	同	行全省價格稍低	

(二)鑄造各種角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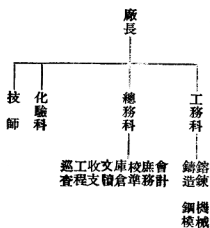
幣別	數	目	每枚重量	每枚成色	流幣區及價格	附註
鑄造五角元	合大元 二五七、八〇〇	庫平 〇、三六〇	〇、一四四	八六〇〇 一四〇〇	行全省作市平 三錢五分五厘	
龍鑄造二角元	一八八、二七五	〇、一四四	〇、〇七二	八二〇〇 一八〇〇	行全省作市平 一錢四分二厘	
龍鑄造一角元	一五五、六九五二	〇、〇七二	〇、〇三六	同上	行全省作市平 七分一厘	
龍鑄造半角元	六二、〇〇二八五	〇、〇三六	〇、〇三二〇	同上	行全省作市平 三分五厘五	
清造元	合元 一一、〇八四、二四六	一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藏造元	藏元 二六、八一五五	八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造元	合元 六二、〇〇二八五	一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藏造元	藏元 六二、〇〇二八五	一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造元	合元 一一、〇八四、二四六	一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藏造元	藏元 二六、八一五五	八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角銀輔幣	合大元 二二七、五五七	三六〇	同上	八六〇〇 一四〇〇	行各縣惟屬邊稍滯 作市平錢五分五厘	民元五五年鑄
雲南二角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行上下南川約八 九折	
廣東雙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角銀幣	合大元 一九、五四三、三七九五	三六〇	同上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行省城約六七折	照十一年部章成色 鑄
二角銀幣	一九、一九〇元	一四四	同上	八二〇〇 一八〇〇		民元鑄
一角銀幣	三七〇、六五一元	〇七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都造幣廠

●雲南造幣廠

雲南造幣廠開辦最晚規模較隘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滇督鑒於法幣流入利權外溢始議建廠鑄幣以資抵禦自三十三年二月開鑄中經改組數次該廠僻處邊陲官書往來多經時日重以近年變亂頻仍稽考不易然關於該廠廠內之組織廠本之收支機器之購置鑄幣之種類及數目尙有可述者茲爲分列如次

一 組織 該廠組織係照民三造幣廠修正章程辦理廠長下設各科科长下依事務之性質設各員列表於后



二、廠屋及機器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該省就省城內錢司街原有之寶雲錢局地址并添購民地建築廠房

并派員往滬定購德國蘇勒廠製造銀幣機器三十四年又在滬購買大礮片機一座礮輓五對宣統二年又飭匠往南京清江浦兩廠提運機器並修理廠房銀庫銅鉛物料等庫添設較準化驗各所該廠所有機器雖不詳其名其機器尙屬優良

三、廠本收支及盈虧情形 該廠開辦之初由省善後局籌款供給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奉部咨改爲度支部雲南造幣分廠十二月向藩庫領款開鑄所得餘利除坐支本廠開支外餘均批解藩庫宣統二年十月收歸部辦由部頒發鑄本銀八十萬兩當時鑄幣餘利極微民國元年七月市面生銀缺乏無法籌備鑄料每日僅鑄五角銀幣數批餘則概鑄銅元計日可出八萬數千枚成幣既少銅價復高每百斤約合三十四五兩除全廠員工匠薪餉及物料消耗各款外獲利亦輕再以鑄本經滇政府提作軍餉提去銀四十七萬九千餘兩所存者僅重慶前大清銀行二十萬兩雲南前大清銀行十萬有奇均係奉部令停付之款其實存廠者只九萬兩有奇二年二月復歸部辦仍鑄銅元兼鑄銀元三年部令飭由廠存項下暫墊發滇軍由黔回省服裝費銀七萬二千兩鑄本更難週轉籌商再三權由富滇銀行息借三萬六千兩接濟仍銀銅兼鑄旋

以銀元材料未缺較鑄銅元獲利略優即將借款陸續撥還四年滇省舉義經滇政府提去銀三萬六千兩筋以後由富滇銀行供給鑄料維持原狀六年仍以廠隸屬舊財政部此後呈報極少現正從新調查

四、鑄幣之種類及數目 該廠在前清鑄幣時期所有各幣重量配合悉遵部章據宣統三年一月之鑄幣報告如大元(卽一元)中含純銀九成(五角)中含純銀八成六(二角)中含純銀八成(一角)中含純銀七成五則較部章所定爲高而化驗尤爲認真若成色不足法定千分之三者卽棄而重鑄民國元年改組鑄幣成色較低大元一概停鑄專鑄五角輔幣而原料生銀如川錠作九九較配(實在成色不過九八)公估作九九較配(實在成色不過九六)條銀則作爲十一成較配三年由天津總廠頒發祖模鼓鑄一元新幣成色重量均照民三國幣條例辦理至該廠鑄幣數目依各種舊模鼓鑄者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六年八月底止計鑄(一元)銀主幣二、九五〇、五七枚(五角)銀輔幣一二九、三八九、一七四枚(二角)銀輔幣五三二、五二枚(一角)銀輔幣九〇二、八二二枚其依津廠祖模鼓鑄者未據呈報現正從新調查其所鑄銅輔幣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五年年底止計有(當二十文)銅幣六四五、四七五枚(當十文)三六、七〇一、〇五七枚

●廣東造幣廠

廣東造幣廠內分銀銅兩部清光緒十六年即已開鑄三十二年以整理幣制酌量歸併各廠合廣東廣西兩廠爲一名曰廣東造幣分廠宣統二年將該廠劃歸津廠管轄民國四年酌留各廠開鑄袁像一元新幣該廠鑄幣祖模係由津廠發交應用六年以後專鑄雙毫關於鑄毫情形并未報部民九至十一年曾據交通銀行函述該廠積欠借款本息十三年由舊部委廠長籌議整理亦未到廠視事十六年本部以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廠一律停鑄袁幣改用先總理紀念幣模型鑄幣曾經令飭該廠遵照辦理適值該廠停鑄之時亦未呈復十七年本部修正各造幣廠旬報表及鑄幣概算書令發該廠遵照按期填送去後據該省財政廳呈復稱該廠自前大本營於十三年間核准東華公司承鑄爲時僅數十日即行停鑄迨本年七八月間因廣州市面發生不用十三年毫幣風潮由五商會及銀行公會合組一鑑定十三年銀幣成色委員會專爲鑑定十三年低毫以七成爲標準成色由政府按照成數以中央紙幣換收此項低毫另委王經舫爲毫幣改鑄廠長將換回之低毫用造幣廠原有一部分之機器按照法定成色改鑄隨時將改鑄之幣撥交中行準備兌現所稱爲毫幣改鑄廠者與原造幣廠迥異原發旬報表及概算書既不適用請准暫緩填報云再查該廠在民國六年前之鑄幣情形及負債部分就其有案可稽者如左

一、鑄幣情形該廠所鑄銀幣以毫洋爲大宗其數不詳此外有一元半元二角一角五分等銀幣在光緒年間所鑄一元銀幣每元重庫平〇、七二四五含純銀〇、六五四〇銅〇、〇七〇五

二角每枚重庫平〇、一四三三含銀〇、一一五二銅〇、〇二八一

一角每枚重〇、〇七一五含銀〇、〇五五一銅〇、〇一〇六

民四所鑄袁像一元新幣係遵民三國幣條例辦理至鑄幣數目計舊型銀幣一元者自光緒十六年至民五止共一千八百八十萬九千零一十枚五角者二十二萬九千一百枚 二角者九萬三千八百九十八萬九千四百枚 一角者一千六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枚 五分者二百六十二萬二千枚

銅幣有當十文一種自光緒十六年至民六年底止共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五枚

袁像銀幣自民四八月十三日至六年底止共五百八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三枚

二、負債數目 該廠資產負債在前清時尙有冊報可稽然歷時過久已不足取民國以來惟負債部分略有可考如民國四年因開鑄新幣曾向交通香港分行息借鑄本三十萬元其後借款未經償清據交通銀行呈報舊財政部開列積欠該款本息結至十年八月止共毫洋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九分舊部以該廠結欠鑄本情形未據呈報有案此款既係由廠訂借自應由廠歸還函知該行香港香分行就近與該廠自行清理

●山東造幣廠

山東造幣廠籌設於民國十年先是該省收買制錢約有數十萬元於民國九年在兵工廠內撥借機器鼓鑄銅元嗣復商請舊財政部專設一廠是時陝西亦擬鼓鑄銅元與日商在東亞興業會社訂立日金三百萬元合同旋因陝西省議會及各界羣起抗議要求廢止而債權方面以合同早經簽訂所購機件材料運送在途函請舊部速定辦法其結果將前項借款移轉舊部接收並由部將該機件等移至魯廠應用時陝省已用去日金一百十餘萬元又購機件日金八十餘萬元除陝省自用數目由舊部與該省另行結算外其借款餘額亦移歸該廠爲購地建廠及鑄本之用十年一月委派廠長籌備陸續購得廠基地共六十九畝五分六四四五計地價及遷墓移居佣費等共用洋五萬零二百餘元嗣因無款可撥廠屋既未建築即機件亦留滯青島不能運濟該廠呈奉前幣制局令准暫行結束此十二年六月間事也是年察哈爾都統咨請查照邊蒙造幣廠成案在張家口設立口北造幣廠鼓鑄銅元並請將魯廠運存青島機件照原價承購經舊部局咨復照准此項機價原定由口北廠每月撥還一萬元迄未實行而魯廠在結束期內每月開支一千數百元均由息借而來結至十四年九月止據稱應補發借墊各款共爲五萬五千元口北廠以未經正式開鑄爲詞迄未照撥遷延日久積虧愈鉅舊部以前幣制局曾派員赴魯變售該廠基地有案遂將該廠廠基及存料物件令由魯財廳保管徐圖變賣并令向銀行抵借四

萬元以清廠欠各費惟廠基材料曾經抵押於山東工商銀行在舊欠未清以前該行有暫行監理之權該廳旋向各銀行商借又以金融吃緊未有成議復經該廠呈部擬向中華懋業銀行商借五萬五千元由道勝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分扣歸還經部商據懋業函稱該項借款既由道勝在鹽餘下還本莫若改由道勝承辦以免輾轉撥付舊部復據函商道勝始訂立借款五萬五千元月息一分二厘自十五年二月起分十個月在鹽餘項下撥還此款即交該廠分別收用歸墊并令結束完竣後切實造報其廠基契據亦應連同現存材料等項造具清冊嗣據呈送清冊到部未經派員點收此該廠自開辦至轉讓口北廠之經過情形也

●遼甯造幣廠

遼甯造幣廠由遼甯舊機器局改組而成光緒二十五年時該省軍火錢幣均係該局製造三十一年就原有廠屋機器改組造幣廠民國八年該省以子彈缺乏商准前幣制局呈請將該廠裁撤改為軍械廠九年後復以市面需要現貨在廠附鑄各幣十七年曾經舊財政部令查該廠現狀未據呈報茲將該廠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一、盈虧情形及固定財產 自民國以來該廠鑄本早經提盡專恃銀行錢號連銀代鑄以資挹注蓋該省收買銀銅非先轉購滙票由他省購運到奉不可夫連銀鑄元已有虧耗一旦銀價稍漲在他省受損尙少而在該省已虧耗獨多故各銀行運送銀兩時有中止此影響於該廠鑄務者一該省市面概用紙幣絕少現貨非但現銀與洋元不可得卽銅元亦屬僅見蓋尋常流通市面有半角一角二角等小票習用既久推行甚利若由各行領銷銅元均非所願蓋因銅元行用則小票呆滯且小洋一角合銅元十一二枚若按此價兌售廠中未免虧耗故多鑄銅元亦屬不利此影響於鑄務者二有此二因足使該廠停鑄而廠用須費鑄本須息以此計之無盈有絀更可知矣至該廠固定財產據八年冊報其價值約計如次(一)機器十七萬七千二百十二元四角零五厘(二)房屋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四角二分(三)器具一萬八千九百十七元五角二分(四)工作器具一萬

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一分三厘(五)化驗器具四千四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七厘

二、鑄幣種類及數目 前清時該廠鑄銀銅各幣其種類及數目列下

(一)銀幣自光緒三十一年起至民六八月止計

大元 每元重庫平〇、七一九含純銀〇、六四〇銅〇、一〇九七共計一一、七〇九、二五九枚

半元 每枚重庫平〇、三六二五含純銀〇、三三二六銅〇、〇三九九數目未詳

二角 每枚重庫平〇、一四六八含純銀〇、一三〇七銅〇、〇〇六一共計二四九、二一九、九枚

一角 每枚重庫平〇、〇六九三含純銀〇、〇六一九銅〇、〇〇七四共計一、〇七九、四五十枚

(二)銅幣當量成色悉照章配合其數目計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六年止

當十文 一七七、〇六九、〇二八枚

當二十文 五六、六三三、七七八枚

民六以後以銀銅缺乏購運材料匯水甚大錯幣甚少至民八裁撤後間在軍械廠附鑄其數不詳

陝西造幣廠

陝西造幣廠籌設於民國十三年時陝省因交通梗塞銅元缺乏制錢流通諸多不便金融極形滯澀且鎮安銅鑛正在籌辦鑛砂優良易於鑄鍊擬在省設廠試鑄銅元以濟民用當由陝派員赴滬向上海德商漢運洋行訂購自動單銅元印花機六座式樣(一)兩字每座重量四噸七自動雙銅元印花機五座式樣(二)兩字每座重量七噸五并向寧廠借用春餅機八部光邊機八部印花車二十七部壓模機一架舊財政部以該省需用銅元係屬實情雖經核准設廠試鑄惟恐辦法紛歧易滋流弊當擬定監督該廠暨鑄造銅元限制辦法八條咨請該省查照進行茲撮其最要者如次(一)准鑄當十當二十銅元兩種其成色定爲銅九鉛一當十每枚重庫平一錢八分當二十每枚重庫平二錢八分(二)銅元鑄數每日至多不得超過壹百萬枚(三)當十銅元應佔十成之七當二十銅元應佔十成之三分配鼓鑄(四)該廠開辦後盈虧悉由省擔任(五)鑄造期限暫定三年期滿如須展限應呈部核辦但在鑄造期限內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停鑄至該廠廠務一切情形未據呈報有案此開辦時之大概情形也

北造幣廠

北造幣廠於民國十二年成立其時察哈爾都統以該區銅幣缺乏金融停滯咨請舊財政部及幣制局擬查照民九議設邊蒙造幣廠成案在張家口設廠鼓鑄銅元又以銅元機器向外國訂購曠日持久殊虞緩不濟急咨請將魯廠存貯青島銅元機器全部移轉該廠至購價若干卽由該廠餘利項下分期償還舊部局以該項機器既存而未用由該廠承受藉可清償機價實爲一舉兩得准如所請惟該項機器係舊部繼承陝西實業借款合同內之一部因商准由幣局及察都統署與東亞公司另訂繼承合同計款額八萬元月息一分分六個月償還本利由天津懷遠銀行發出期票四紙共洋八萬三千六百元嗣該廠開鑄以後迄無餘力歸還計結至十五年六月止共欠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經察區咨請舊部酌量籌還以了債務舊部以該款既係由該廠承借所出之懷遠銀行保證期票到期不付自應由該廠設法籌還分別咨復察區並函東亞公司查照又該廠開辦時由懷遠銀行墊款辦理結至十四年四月止共計本息洋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五角二分經察區以該行不堪賠累咨准舊部照轉部帳自轉帳之日起月息不得過九釐並由部咨明察區仍俟該區財政稍裕應卽如數歸墊其他欠款不在開辦費墊款之列者不得援以爲例至該廠機器除承受魯廠移轉機器全部外後由津廠撥用大元印花機十部碾片機四部所有裝置機器鑄造新幣以及一切廠務未據呈報無可查考惟十

三年九月分計算書內曾列自是年三月至九月分止試鑄銅元售價收入計算數爲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支出計算數爲八十萬零零四千五百一十二元七角八分九釐是其盈虧之數已可概見此後以債務纍纍鑄本無着遂即停鑄迨十六年時舊部以懷遠銀行與鄭綱侯涉訟牽連該廠曾咨准察區復稱該廠已經停辦十七年冬本部以調查各廠鑄燬數目令據該區財廳呈復該廠自十三年鑄造銅元爲日未久即行停辦現在廠員星散檔案不知存於何處鑄燬數目無憑表報此該廠開鑄至停辦之經過情形也

山西銅元製造所

晉省因金融吃緊銅元制錢種類不一銀價懸殊奸商操縱以致軍民兌換銀錢價格任意漲落使受耗折乃於八年十一月就原有陸軍修械所附設銅元製造所開爐鼓鑄九年三月改歸軍人工藝實習廠代鑄每日鑄造數目限定六千串據前幣制局派監鑄員呈稱該所鑄成銅元當十文者重庫平一錢八分當二十文者重庫平三錢所有配製成分紫銅居百分之九十五白鉛居百分之成五幣數目自開鑄起至十一年六月止計當十文爲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四枚當二十文爲二千零八萬六千一百二十三枚所鑄銅元逐日解送銅元經理處收儲發交各縣及本城兌換所售賣一切物料及各項開支均由經理處核辦監鑄員不過監視其量色是否合宜至鑄造期間之久暫以市面之是否需要爲轉移與設廠專鑄者其性質原有差異也

福州造幣廠

查該廠自清光緒三十二年歸併浙廠後久不開鑄民十三年時該省電請舊財政部發給護照爲閩廠赴滬採購鑄鑿之用當以該廠設廠鑄幣事先未經核准乃覆請查明該廠係何時開辦現鑄何幣每月鑄數若干以及一切詳情旋准復稱該廠係藉兵工廠機器附鑄二角輔幣行使只限閩省每日鑄數無定並催請給照以便購運舊部恐滋流弊始終未予核准此該廠附鑄輔幣之大略情形也

重慶銅元局

重慶銅元局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四川總督撥川路公司銀二百萬兩在重慶大江南岸設局購買機料建築房屋規模頗大旋奉度支部令飭停辦嗣川督請改爲鍊鋼廠未果至辛亥秋季川中變亂局存機料損失甚鉅民國二年由四川財政司委員辦理始行開鑄三年二月舊財政部派員接收局事廠屋機料由部派員接收文卷帳據由川財廳自理并准將餘銅鑄盡停工未幾渝軍政商各界電請准予續鑄是時文報均由成都造幣廠核轉周折需時四年九月始改歸舊部直轄關於該局往來文書類皆購運鉛銅請照驗放等事至於歷年鑄幣種類不一重量成色頗難查悉惟在民六以前尙有數日可稽者爲當五十文鑄出六百一十三萬四千五百枚當二十文三千一百三十八萬零二百二十五枚其當二百文當一百文當一十文各種向無冊報無憑統計此該局開辦以來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幣別	重量		成色	鑄造廠名	鑄造數額	流通最	現在已	備
	庫	平						
清代龍元	自庫平〇.七五 失至〇.六九八 不等	自〇.〇.三至 八四.三.五不等		各省造幣廠均有鑄造	三六、三五、四三 元	各地均有流通	現已停鑄	民八調查數現多數已被銷燬
袁像銀元及總理像銀元	庫平〇.七三	平均八五.〇〇		南京造幣廠	五二、七六、三六 元	流通全國	現尙鑄造	上係民國元年至上十七年止鑄數內有江南舊模銀、六五、〇二五元
又				天津造幣廠	八四、六八、五五 元	全上	全上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又				全上	九〇、五三、二九 元	全上	全上	上係民國九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又				廣東造幣廠	五、八三、九三 元	全上	停鑄	六年底鑄數
又				武昌造幣廠	六、三三、七六 元	全上	該廠十七年停鑄銀	上係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鑄數內有舊模銀元七、三三、二〇元
又				杭州造幣廠	三三、七、八、六 元	全上	現仍鑄鑄	上係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止鑄數
舊漢字大元	九市平〇.七三	九〇〇.〇〇		成都造幣廠	五、六六、四〇 元	流通各縣		上係民元至十二年鑄數十三年至十六年概行停鑄
新漢字大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六四、三〇 元	兩地及附近縣區		上係十七年鑄數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渝造漢字大元	合計	五角舊銀輔幣	二分舊銀輔幣	二角舊銀輔幣
	(銀元) 清代龍元未計入			
		天津廣東 武昌雲南 成都	天津 廠	天津廣東 武昌雲南 成都各廠
約二百萬元	一、一九五、七三、九元 又二三百萬元	一四九、五三、二元	一、一三〇、〇〇〇枚	一、三六、六三、五元
全上		各地均有流通惟以省界不同兌換不一	流通甚少	流通各省
		現已停鑄	全上	全上
	以上六廠鑄造銀元數額共計一、九七三、五九元(渝造尚未計入)而津廠民七至民九鑄數及杭廠民十一以前鑄數尚未列入如再加雲南東三省鑄造之數現在全國流通銀元數額至少在十萬萬元以上各廠銷燬舊幣數額列下 鄂廠元年至九、〇〇九、二〇〇元 津廠八年一月至十六、五、三六元 甯廠元年至五、五九、五九七元 杭廠十七年至二、七三、六二元	津甯鄂粵各廠截至五年底數成都六年十一月止雲南六年八月止數	光緒三十年至五年底數	津甯鄂粵各廠截至五年底數川廠六年十一月止漢廠六年八月止奉廠六年底止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角新 銀輔幣	八角 分藏元	一分 錢六	三分 錢二	銀輔幣 五分舊	一角舊 銀輔幣
		一三五格蘭	全	全	全	庫平〇·五					
	四六〇〇		全	全	全	五〇〇〇					
全	全	廠	全	全	全	廠	全	全	廠	全	全
上	上	雲南造幣	廠	廠	廠	天津造幣	上	上	成都造幣	廣東 南京 武昌 成都	上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 元 二 角 六 分 七 厘	三 元 四 角 六 分	五 元 〇 三 角	三 元 四 角	二 元 五 角 六 分	一 元 三 角 六 分	一 元 〇 四 角 四 分	五 元 六 角 四 分	二 元 四 角 七 分
本省	本省及 省等地	本省及 省等地	僅 流 通 於 成 都 方 面	全 上	全 上	已 破 壞	按 十 進 制 流 通 北 方 各 行 省 現	全 上	全 上	通 行 邊 藏	全 上
			現 停 鑄								
折 行 使	十五 年 秋 間 市 價 照 幣 面 四	十五 年 秋 間 市 價 照 幣 面 八	民 國 七 年 造 現 已 不 能 流 通	民 國 十 一 年 至 十 七 年 鑄 數	六 年 起 至 十 二 年 止 數	上 係 九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起 至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止 數	上 係 七 年 三 月 月 半 止 數	已 上 各 項 舊 銀 輔 幣 現 多 數 被 銷 燬 流 通 甚 少	六 年 十 一 月 底 止 數	川 廠 六 年 十 一 月 止 數	甯 鄂 粵 各 廠 截 至 五 年 底 數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合計	二角新 銀輔幣	又	又	又	廣東雙
(五角新) 銀輔幣	庫平0.14圓	全	全	全	五三格蘭
	500.00	全	全	全	平均500.00
	天津造幣廠	全	南京造幣廠	武昌造幣廠	廣東造幣廠
四、七九、二、六枚	一、四、五、九、三枚	(袁像)三、八、四、三、三枚 (十二章)三、五、六、六、五枚	三、七、一、三、六枚	100,000枚	一、〇、五、一、四、七、〇〇〇枚
按十進制 流通北方 各行省現 已破壞	全	全	全	全	流通全國 南方較多
			現停鑄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上係六年起至十二年數十 三年起停鑄	上係十六年份鑄數該廠十 七年以前未鑄此項輔幣十 七年停鑄	上係元二三四八九十七年 間鑄數五六七三年因銀價 騰貴停鑄十年以後鑄數待 報茲列上數細目如左	元二年 八、七、〇、〇、〇、〇、〇枚 三年 一、〇、九、九、四、〇、〇、〇枚 四年 四、一、六、九、一、〇、〇、〇枚 五年 三、三、三、八、〇、〇、〇、〇枚 六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枚 七年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枚 八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枚 九年 (註)四年前鑄數疑係舊 型小銀元尙待查詢係舊 廠於十七年八月起專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合計	又	又	又	一角新 銀輔幣	合計	閩鑄二 角銀輔 幣	
(銀一角新 輔幣)	全	全	全	庫平〇・〇七三	(銀二角新 輔幣)	庫平〇・四	
	全	全	全	七〇・〇		不	
	空矣・已	上	上			等	
	廠	廠	全	廠		福	
	杭州造幣	南京造幣	上	天津造幣		建	
一四、四二、七〇枚	四、四五、一五枚	二、〇五、九枚	(袁像)三、五九、二枚 (十二)四、二四、二二枚	三、二九、六六枚	一、〇六、七五、八枚	未詳	
	現已絕跡	全	全	已流通	按十進制	南部各省	
	全	現停					
可免二十角重量成色各式	廠鑄造成色劣等者每元亦	每元可換二角五分其各	種其中兌換最低者(私鑄)	之銀輔幣據調查多至三十	民統計十五年冬間上海流通	查銀輔幣極爲複雜私鑄又	多統計其難免相差極大
	其餘各年停鑄十五年鑄數	上係十三年暨十五年鑄數	上係六年至十二年鑄數十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鑄數	事改鑄十三年雙毫低幣計	自八月起至十二月鑄出幣
						數共大洋五、六、〇〇〇元	燬去雙毫低幣共大洋五、
						查閩鑄二角銀輔幣重量成	色花紋皆無一定且幣面多
						冒單廣東省字樣與廣東雙	毫殆少分別據聞數量極巨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又	文銅幣 當五十	文銅幣 當一百	文銅幣 當二百	合計	五厘新 銅輔幣	一分新 銅輔幣	五厘新 銅幣	一分新 銅輔幣
				(一分銅幣)	庫平〇.〇元	庫平〇.二六	庫平〇.〇元	庫平〇.二六
	五〇〇.〇〇	新三〇,〇〇〇 舊六〇,〇〇〇	新三〇,〇〇〇 舊五〇,〇〇〇					
重慶銅元局	全上	全上	四川造幣廠		全上	全上	全上	天津造幣廠
	六、二四、五〇枚	三三、六四、三三 四四、二五、五二枚	六四、九三、三三 枚	一三、三六、二五枚 一、七九、四〇枚	六、二二枚	九、五四、三二枚	一、七六、三〇枚	二、八三、〇三枚
	全上	通行全省	近各縣	舊板通行 全省 新板通行 成渝及附	全上	全上	全上	流通甚少 停鑄
	六年十二月底數	元年起至十七年鑄造數	全上			上係該廠九年七月十四日 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止鑄數初按十進行使現已 破壞		上係該廠六年底鑄數

者每元兌價約在十二角左
右據私家統計現在流通市場
之各項銀銅幣至少當在二
十萬萬枚左右

財政部南京造幣廠 自民國元年四月起 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鑄造銀銅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分	鑄成				銷燬		
	銀幣	銅幣	銀幣	銅幣	一元舊幣	舊幣	
元年	一元銀幣 三,二四,五元	中元銀幣 10,七四,四七	二角銀幣 1,三三,六〇	一角銀幣 1,三三,六〇	常十銅幣 三六,三六,〇〇	常二十銅幣 三六,三六,〇〇	銷燬一元舊幣 數目
二年	一元銀幣 10,七四,四七						
三年	一元銀幣 三,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六,八〇		九四,五〇〇
四年	一元銀幣 二九,八〇,二五				一五,八九,三五		一三,一六,七五
五年	一元銀幣 二四,四六,三五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一四,六五,一五
六年	一元銀幣 一九,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九,三〇	四〇,〇〇		九,五四,九四
七年	一元銀幣 三四,八九,五〇	10,〇〇			五,八六,五〇		四,四〇,五〇
八年	一元銀幣 三七,八〇,〇〇	10,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九九
九年	一元銀幣 五三,一五,〇〇				三六,七六,六六		一四,六四,〇一
十年	一元銀幣 一九,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七,五〇	三三,〇〇	一三,七三,六五		一五,七五,九四
十一年	一元銀幣 二五,七三,八〇		五〇,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

十二年	英、一〇、七、〇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〇	四、〇、一、九、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英、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〇
十三年	七、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英、五、〇〇、〇〇〇	英、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三、三、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十五年	二、六、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六年	四、六、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	英、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二、一、七、五、〇三三	三、四、七、三、〇六六	五、九、三、一、九六六	八、九、一、五、一〇一	二、一、六、三、〇、〇六六	英、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九、〇、五七

說明

- 一、按自元年四月份起迄二年九月止新模未頒均係鑄造江南舊模計鑄成一元銀幣三千六百六十五萬一千十六枚
- 一、按自四年二月份起迄十六年二月止均係鑄造民三袁模計鑄成一元銀幣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十枚
- 一、按自十六年六月份起迄十七年十二月止均係鑄造總理開國紀念幣計鑄成一元銀幣八千九百二十六萬二千枚

財政部南京造幣廠鑄造銀銅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一、按元年三年所鑄一二角銀幣均係開國紀念幣

一、按五年所鑄一二角銀幣均係江南舊模

一、按六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所鑄一二角銀輔幣均係民三袁模以十進爲單位推行於北平天津

一帶

一、按民十以前銀銅並鑄其生銀銅鉛原料均係自籌迨民十以後廠存基金多爲舊財部及軍閥提用庫空如洗趙前廠長十一年十一月接事與中交訂立鑄幣扣厘作價合同所有鑄幣生銀原料均由中交及中南等五行供給厘小則停厘大亦不見盈蓋爲合同所束縛也

財政部武昌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元銅元銀輔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別	種類									
	鑄造銀元	鑄造銅元	鑄造銀輔幣	鑄造銅輔幣	銷燬各種舊幣數	銷燬各種舊幣數	銷燬各種舊幣數	銷燬各種舊幣數	銷燬各種舊幣數	銷燬各種舊幣數
清光緒二十八年	一元 枚	二角 枚	當五十 枚	當二十 枚	十 枚	五 枚	二 枚	一 枚	一元 枚	二角 枚
二十九年					二八四、四壹					二、三三
三十年					一〇六、〇三三					
三十一年					四、〇九二					
三十二年				二七、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二、〇〇〇	六六、二五八	四、〇四六	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十四年					四九、一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		
宣統元年					三九、七五〇					
二年				二、一四一、七〇〇						
三年				二六九、七五〇	六六、六〇〇					
民國元年	六、八三三、〇〇〇				四六、八三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年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財政部武昌造幣廠

說明

查湖北銀元局於清光緒十九年開辦湖北銅幣局於光緒二十八年開辦至宣統二年收歸度支部其時銀元局案卷均送交藩署度支公所存貯迨辛亥之秋藩署被攻悉遭兵燹銅幣局案卷雖存亦以當時秩序大亂遺失綦多欲攷其鑄數歷史苦無根據僅就賸餘之公牘賬冊所記載記之於篇以供參攷茲截至民國十七年止各列如上數

財政部天津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銀元	為〇五二四元	
紀念幣	1,000	枚
中元銀輔幣	為〇六〇三	枚
二角銀輔幣 (袁像)	三二八四,〇〇〇	枚
二角新銀輔幣 (十二章)	三,五八,八八	枚
一角銀輔幣 (袁像)	三,五九,一三	枚
一角新銀輔幣 (十二章)	四,二四,二	枚
一分銅輔幣	九,五四,三	枚
五厘銅輔幣	六,一〇	枚
當十文銅元	1,086,011	枚
當二十文銅元	1,086,011	枚
當五十文銅元	1,086,011	枚

以上係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民九七月以前尙未據該廠呈報在此期中該廠銷燬舊幣數目如左

銀元		六、五、五枚	
俄小洋	(價值)	五、五元	五厘
一角舊銀輔幣	(價值)	一、〇五、六元	〇三厘
洗板銀元	(價值)	五元	四厘

財政部杭州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份	鑄造銀元	鑄造銅元	鑄造壹角銀輔幣	銷毀舊幣	備考
十一年	五、九七、四六元	無	無	無	
十二年	六、五八、一八三元	無	無	五、六、四三元	
十三年	七、三六、四四元	無	三、二五、六九角	七、一、〇〇元	
十四年	七、八六、五〇元	無	無	四、〇、六元	
十五年	一、六七、〇〇元	無	一、三三、五〇角	一、〇、七元	
十六年	五、二四、五三元	無	無	七、三、六元	
十七年	七、一五、六三元	無	無	五、八、三三元	
共計	四、七六、六九元		四、四六、一九角	三、七、六元	

(註)該廠在前清本爲銅元分局自民國九年始改鑄銀元而九十兩年各種文卷散佚不全無從稽考故上表係從民國十一年份鑄數列起

財政部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別	類別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半	二角	銷燬
清光二十七年 至二十八年		一,四四,七毫 枚	六,八八,五 枚	一,八,一八 枚	五,三,五七 枚	三,〇〇,九〇 枚			無
二十九		六,〇六九	一,五,一二六	一,六,六六六	七,〇四四	一,七三,七六			無
三十		三三,〇五三	六,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	無	六,四八〇			無
三十一		三六,四一一	一〇,〇〇七	三〇,〇六六	四四,六四四 枚	無			無
三十二		一,〇〇,〇五九	七,九二二	一〇,〇七二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枚			無
三十三		一,四三,一六三	一八,〇〇五	五,八四四	八,七〇〇	四,〇〇〇			無
三十四		一,一八,〇八三	六,八八六	一〇,三三六	一,九,八八〇	五,五,五六			無
清宣元		一,五,二六八	一,三,一〇〇	一,九,九二〇	一,四,三三七	無			無
二		七,八,一〇七	三,〇五四	無	一,三,八二〇	五,六,〇〇〇 枚			無
三		三六,七三〇	一三,七二〇	三,二六五 枚	三,一,〇〇〇	無			無
民國元		二,八六,九九八	一四,九二六	五,九,九〇〇	三,七,〇六一	無			無
二		三,八,五,二六一	六,二,九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六四、三五 枚	無	無	無	無	三四、二七	二九、八九	五一七、八九	四八五、三五〇	六九〇、三四〇	四、五三、七三〇	五、二五三、七五〇	五、四六、七五〇	六、七六、一〇〇	六、九六、三一
一、五四、二九	一三、八五、五〇	八、三六、六〇	二、九四、二〇	五、五九、七〇	五、一七、四〇	一、六七、九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七五、七四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明 說	合 計
查川廠歷年均未銷燬各幣至十七年始由廠收銷五角元改鑄大元本表所列銷燬數目即指所銷之五角數目此外各種銀幣均無銷燬	七三六九、三三六 枚 四八、〇五、六三五 枚 一、〇七、三三五 枚 一、九七、四九三 枚 一、〇四、〇五七 枚 五七二、五七四 枚

財政部成都鑄造廠歷年鑄造銅幣數目表

年別	類別	二	百	一	百	五	十	二	十	一	十	五	文
清光二十九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〇七,六七一	枚	一七,三五,〇六七	枚	八,五〇,四九	枚
至三十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七,六二,四六四		六,七五,九七七			
三十一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二八,六五三		九六,三〇,六五五			
三十二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一四,八三三		二四,二四,四三三			
三十三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六六,四九九		二七,六四,四四四			
三十四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〇七,四九〇		一三,二七,二二八			
清宣元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一九,四四四		七四,八五,〇三六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一四七,九九		二五,四四,六一三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四七,六六一		六〇,五五,三三五			
民國元年		無	無	九,三五,四二四	枚	一三,四七,六六一		九六,六四,四三三		三,八九七,五〇〇			
二		一,九六,三三三	枚	九,六九,六三三	枚	三,三七,三三三		九六,六四,四三三		三,八九七,五〇〇			
三		一三,七六八		六〇,八三三		五,四八,五三三		八,三九,七六六		無			
四		無	無	無	無	四七,五二,四九一		一六,〇九,〇七〇		三六,九,九三	枚		

明說	計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查川廠歷年均未由廠銷燬各種銅幣表內故未列銷燬一欄	七四,九三,三三 枚	一四,四七,六七	一四,四七,六七	一三,六三,四七	一四,九三,〇〇	一四,八五,一〇	五,〇五,六七 枚	無	五,〇二,五三 枚	無	無	八,〇四,九六	四,七九,六四	七,六,五三 枚
	四四,二五,三三 枚	無	無	七,〇五,四六 枚	無	二,五三,三五	八,五,一九,九三	一七,三三,二〇	一四,一六,九四	二六,九三,四六 枚	無	一三,七二,四一	二,三三,〇三	三,七,四,〇七 枚
	三三,六四,三三 枚	無	無	九,〇〇 枚	無	一四,四〇	六九,六二 枚	無	無	四,八〇,九一	七,六九,三〇	四,七四,〇三	五,九九,〇〇	三,五,四,四三 枚
	一六,八六,五三 枚	無	無	無	無	一三,八,六六	五七,二四	八四,〇三	三,八,八七	三,五三,五九	九,〇,五二	五,八六 枚	無	七,三九,〇三 枚
	七四,五三,九三 枚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	二九,八三	六,七四	二五,七九 枚	無	無	九四,六〇 枚	無	二,五,五〇 枚
	五五,一三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二,一五	四二,九四 枚	無	無

廣東毫幣改鑄廠十七年份鑄燬幣額表

月別	數量	改鑄十七年份貳毫新幣	銷燬十三年份貳毫低幣	附記
八月份	無		二五,七六八.〇〇	一 新幣成色係依照法定銀七銅三驗明 配合每枚重量庫平一錢四分四厘
九月份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四,六五八.〇〇	一 低幣成色重量均參差不一無從查列
十月份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一,五六二.〇〇	
十一月份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九,四三九.〇〇	
十二月份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五,七五三.〇〇	

滬津平各銀行鈔票發行數額表

地址	銀行	發行數額	準備額		日期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上海	中央銀行	10,253,170.00	14,335,370.00	5,977,940.00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銀行	14,331,620.00	6,497,397.77	43,555,199.63 <small>外幣 1,877,340.00</small>	十九年二月
	中南銀行	9,301,560.00	5,766,770.00	3,548,850.91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銀行	29,354,370.00	16,885,127.00	13,559,130.00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實業銀行	8,499,030.00	5,588,230.00	3,811,000.00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懋業銀行	16,660,000.00	16,660,000.00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明銀行	14,850,630.00	8,894,370.00	5,995,260.00	十八年二月
	浙江興業銀行	3,655,070.00	1,741,530.00 <small>(滬庫)</small> 3,947,000.00 <small>(杭庫)</small> 3,814,470.00 <small>(漢庫)</small>	1,339,500.00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總數
合 計		100,476,891.40	113,712,373.66	77,644,586.33	

滬津平各銀行鈔票發行數額表

滬津平各銀行鈔票發行數額表

天津	中國銀行	一八,七九,五三·七	一一,一七,七〇·四		
	交通銀行	九,六四,五〇·〇	五,七五,五〇·〇		
	中南銀行	五,六九,六〇·〇	四,〇三,七五·八	八九,八四·三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實業銀行	三六,八九·〇	三六,八九·〇		全
	北洋保商銀行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七,七〇·〇	全
	勸業銀行	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全
	農商銀行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全
	中國農工銀行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全
	蒙藏銀行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全
	墾業銀行	一〇,九一五·〇	一〇,九一五·〇		全
	中華懋業銀行	一六,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全
	合計	三三,九九,〇〇·〇	三三,六二,五三·元	一三,七五,五七·元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	二〇,四三〇·〇	一四,三六八·〇	五四,一五·〇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洋保商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五·〇	全

外存
總額
三三,六二,五三·元

勸業銀行	1,175,000.00	827,500.00	97,500.00	全
農商銀行	500,000.00	500,000.00		全
中國農工銀行	1,300,000.00	750,000.00	97,000.00	全
中華燠業銀行	1,300,000.00	750,000.00	97,000.00	全
中國農工銀行	1,300,000.00	750,000.00	97,000.00	全
合計	3,375,000.00	1,450,000.00	2,825,000.00	

說明

(一) 本表所載數目均係依據各行報部之數列入

(二) 表列各行準備之數其規金部分約占發行百分之六十保證部分約占百分之四十然亦有與此比率略有出入者亦有準備總數多餘於發行數者惟此多餘之數係為保證準備部分多餘之數

(三) 北平各銀行發行之數如中交各行其數已含包於區行發行數之內

(四) 漢口各銀行自十六年下半年即停止發行漢鈔所需流通均行使滬鈔故實際在漢口流通之鈔票其數目已包含於上海各銀行發行數目之中至如中南漢鈔據民國十八年年初統計尙有九

百二十萬元流通在外其準備爲四與六之比亦係十六年下期以前所發行之舊券尙未收回者至其他漢口各行舊券之流通在外未經收回者亦復各家均有但約計其數當不至過鉅耳

(五) 此外尙有各省立銀行發行之鈔票計開

一、東三省官銀號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約數

二、富滇銀行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底之數二千萬元係雲南省政府發行

三、山西省銀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串

十七年底之數

四、西北銀行 待查

五、廣州中央銀行 三四、三一五、六五九・七五

十七年底之數

六) 此外又有外國銀行如匯豐花旗麥加利等銀行亦均擅自發行鈔票且其發行之初亦遠在中國各銀行之先特其流通區域僅能及於各地租界以內流通內地爲數甚微邇來各行均逐漸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數蓋甚少數焉但在東三省境內則日本各銀行所發行之老頭票流通頗廣數亦

甚鉅中國各銀行發行之鈔票反遠不及而形成喧賓奪主之現象據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調查朝鮮銀行在東三省發行數額共計七千五百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圓而正金銀行鈔票亦有一部份流通東省金融大權幾全操於日人

(七)此外又有中外合辦之銀行若(一)中法實業銀行(二)中華匯業銀行(三)中華懋業銀行(見滬津平各表)經前北平財政部之特許享有發行鈔票之權其第(一)項中法實業銀行業於十年夏間倒閉當時發行流通在外之鈔票爲數計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均經中國各銀行設法爲之代兌清訖第(二)項中華匯業銀行則於上年十一月間停業其流通在外之鈔票計一百零四萬五千餘元刻尙未有兌現之辦法至第(三)項中華懋業銀行現已由部設處清理最近發行數額約爲七十餘萬元

行 名	發行數額	發 行 年 月	準 備 金	備
河南農工銀行	一千萬串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始	八 成 現 金	分一百枚五十枚三十枚二十枚十枚五 種上列一千萬串內計十枚票三百五 萬串二十枚票二百萬串三十枚票五十 萬串五十枚票二百四十萬串百枚票一 百六十萬串
甘肅農工銀行	四萬、八萬、五萬串	十八年四月底 (係前平市官錢局之 票幣由該行接辦)	準 備 充 足	分一百枚五十枚二十枚十枚四種
甘肅平市官錢局	四 萬 串	十六年夏發行數現無 增減	準 備 充 足	分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三種上係該局 委託西北銀行在甯夏發行數
山西省銀行	四百餘萬串	十七年年底發行數	準備金僅當發行總 額四分之一弱	
河北銀錢局	九六、七三、四〇串文	十七年年底發行數	二二、〇八、〇六元 (庫存) 二五、〇〇、〇〇(存出)	九六、九、五七二串四百文三九合洋計 二四八、六〇八元二角六分故準備如 上數

(註)本表係就已報告到部各行發行數目編造其餘各行如有報告自當陸續編列